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 京 發 展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關 連 交 易

有關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及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 利 豐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就售股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頁。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當中載列其就售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金利豐函件	27
附錄一 — 北京發展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衝浪平台集團之財務資料	91
附錄三 — 愛思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	113
附錄四 — 偉仕精英集團會計師報告	122
附錄五 —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會計師報告	13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衝浪平台根據該契約收購愛思科技的680股股份及偉仕精英的100股股份
「該公佈」	指	北京控股、北京發展與衝浪平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舊有主板上市規則或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愛思科技」	指	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 E-tron(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0%、劉軍先生擁有11.0%、蔡天洪先生擁有10.1%、陳大慶先生擁有10.1%、鄭小華女士擁有4.4%、楊錫平先生擁有2.4%、賀先生擁有3.0%、李先生擁有3.0%以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0%
「愛思科技集團」	指	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資訊」	指	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網絡卓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72%、20%、4%及4%
「北控軟件」	指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控資訊間接持有其95%權益，另由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擁有5%權益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	指	北控軟件所從事的軟件業務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北京發展董事」	指	北京發展的董事
「北京發展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發展股東」	指	北京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該等交易的最高交易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衝浪平台將予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作為根據該契約進行該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
「Cosmos Town」	指	Cosmos Tow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Snow Fair 22%權益，由 Lau Tai Ha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衝浪平台向 Cosmos Town 收購 Snow Fair 22%權益的建議
「Cosmos Town 協議」	指	衝浪平台(作為買方)及 Cosmos Tow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藉此買賣22股 Snow Fair 普通股
「Cosmos Vantage」	指	Cosmos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北控資訊的20%權益，由鍾國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該契約」	指	北京發展與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北控資訊、Cosmos Vantage、Prime Technology、衝浪平台及 Upwis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契約，藉此買賣(a)愛思科技的680股股份；及(b)偉仕精英的100股股份
「電子教育」	指	利用電子媒介進行教育
「電子政務」	指	利用資訊及通訊技術提高政府的效率、效益、透明度以至問責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北京發展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售股交易，其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3頁至第154頁
「經擴大集團」	指	售股交易完成後，現有北京發展集團(包括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
「E-tron」	指	E-tr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的任何人士
「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現有主板上市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Fortune Leo」	指	Fortune Le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Pantosoft 49%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待定公佈」	指	北京控股、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就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曹貴興先生及馮慶延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賀先生、李先生（該契約之訂約方）及鍾國豪伉儷（Cosmos Vantage股東，Cosmos Vantage 為該契約之訂約方）以外的北京發展股東
「衝浪平台獨立股東」	指	(i)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獨立、不涉利益及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以及獲准就各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或(ii)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及獲准就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的衝浪平台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售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以及與其並行運作
「總協議」	指	北京發展集團與當時的衝浪平台集團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該等交易將予訂立的交易總協議
「MC Capital」	指	MC Capital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 Snow Fair 9%權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MC Capital 協議，衝浪平台向 MC Capital 收購 Snow Fair 9%權益的建議

「MC Capital 協議」	指	衝浪平台(作為買方)與 MC Capital(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藉以買賣9股 Snow Fair 普通股
「賀先生」	指	賀迎凱先生，持有北控資訊的4%權益
「李先生」	指	李繼成先生，持有北控資訊的4%權益
「馬先生」	指	馬明輝先生，是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兼衝浪平台董事會主席
「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舊有主板上市規則」	指	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其他賣方」	指	賀先生、李先生、蔡天洪先生、鄭小華女士、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根據該契約之全部賣方(E-tron及北控資訊除外)
「Pantosoft」	指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ntosoft 收購事項」	指	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Snow Fair 向 Fortune Leo 收購 Pantosoft 其餘49%權益的建議
「Pantosoft 收購協議」	指	Snow Fair(作為買方)與 Fortune Leo(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藉以買賣49股 Pantosoft 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Technology」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分派」	指	北控資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其股東分派代價股份的建議，該等代價股份乃北控資訊根據該契約有權獲取的
「售股交易」	指	北京發展集團根據該契約，以衝浪平台新股為代價，向衝浪平台出售其所持愛思科技的51%股本權益及偉仕精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鵬達」	指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Snow Fair」	指	Snow Fair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now Fair 收購事項」	指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 MC Capital 收購事項
「該等軟件業務」	指	由愛思科技管理及經營的軟件業務，連同由偉仕精英管理及經營的軟件業務（包括北控軟件將於該契約完成前轉讓予偉仕精英的北控軟件軟件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參與該等軟件業務的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與北控資訊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
「Upwise」	指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北京發展就該收購事項完成時導致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予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提出的清洗豁免申請
「偉仕精英」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控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偉仕精英集團」	指	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衝浪平台董事」	指	衝浪平台的董事
「衝浪平台股東特別大會」	指	衝浪平台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建議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Cosmos Town 收購事項、MC Capital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協議、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增加衝浪平台的法定股本、修訂衝浪平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交易以及交易上限
「衝浪平台集團」	指	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
「衝浪平台股東」	指	衝浪平台股份的持有人
「衝浪平台股份」	指	衝浪平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北 京 發 展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董事長)

吳光發先生(董事總經理)

鄂 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趙及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總辦事處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閣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敬啟者：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關 連 交 易

**有關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及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北京發展連同北京控股及衝浪平台就(其中包括)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聯合發出該公佈。

該契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據此，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將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合共68%權益以及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衝浪平台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北京發展集團將會向衝浪平台集團出售該等軟件業務，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售股交易乃該收購事項一部分。假設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且衝浪平台尚未行使的143,000,000 份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根據該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後，北京發展集團將會擁有衝浪平台約56.29%投票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

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合共約82.06%投票權。因此，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 條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北京發展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豁免註釋附註1的規定，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明，待該等並無參與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衝浪平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後，方會向北京發展授出清洗豁免。

該收購事項須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售股交易須受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規管。

售股交易構成舊有主板上市規則下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1)條，售股交易須經北京發展股東批准。聯交所表明，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3)條的規定，售股交易將不會被視作新上市申請論。由於蔡天洪先生是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兼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23(1)(b)條的規定，售股交易構成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故須取得北京發展的獨立股東批准。賀先生及李先生身為該契約訂約方及北京發展股東、及鍾國豪伉儷身為 Cosmos Vantage(該契約訂約方)股東及北京發展股東須於北京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李先生身為該契約訂約方、及鍾國豪伉儷身為 Cosmos Vantage 股東外，其他北京發展股東一概毋須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售股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售股交易而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給予北京發展股東為考慮售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衝浪平台的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述，衝浪平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與 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就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分別訂立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以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

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Cosmos Town 同意出售而衝浪平台則同意收購 Snow Fair 的22%權益，代價為3,500,010港元。根據 MC Capital 協議，MC Capital 同意出售而衝浪平台則同意收購 Snow Fair 的9%權益，代價為1,421,000港元。根據 Pantosoft 收購協議，Fortune Leo 同意出售而 Snow Fair 則同意收購 Pantosoft 的49%權益，代價為15,598,19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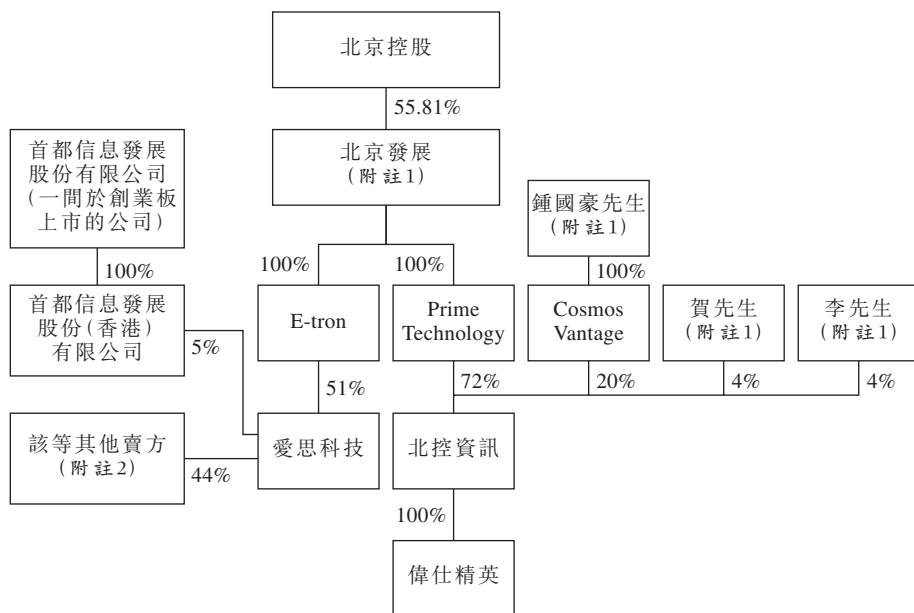
衝浪平台將會向 Cosmos Town 及 MC Capital 分別發行24,138,000股衝浪平台新股及9,80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作為 Snow Fair 收購事項的代價。此外，衝浪平台將向 Fortune Leo 發行105,422,000股衝浪平台新股，而 Snow Fair 則向 Fortune Leo 額外支付現金312,000港元，作為支付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代價。

該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為完成。

有關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該收購事項

下圖列出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鍾國豪先生是 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妻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2%。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契約任何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2. 愛思科技其餘44%權益分別由劉軍先生擁有11.0%、由蔡天洪先生擁有10.1%、由陳大慶先生擁有10.1%、由鄭小華女士擁有4.4%、由賀先生擁有3.0%、由李先生擁有3.0%以及由楊錫平先生擁有2.4%。

該契約

訂立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賣方：愛思科技的賣方

1. E-tron，為北京發展全資實益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已同意出售510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1%
2. 鄭小華女士，彼已同意出售44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4%
3. 蔡天洪先生，彼已同意出售3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3.9%
4. 陳大慶先生，彼已同意出售3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3.9%
5. 劉軍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5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5%
6. 楊錫平先生，彼已同意出售9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9%
7. 賀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2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2%
8. 李先生，彼已同意出售12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1.2%

偉仕精英的賣方

北控資訊已同意出售100股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的100%。

北控資訊分別由 Prime Technology 實益擁有72%、由 Cosmos Vantage 實益擁有20%、由賀先生實益擁有4%以及由李先生實益擁有4%。

Cosmos Vantage 由鍾國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其妻合共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

Cosmos Vantage 是北控資訊的主要股東。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而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天洪先生、劉軍先生及陳大慶先生均為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該契約訂約方 Cosmos Vantage、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蔡天洪先生、劉軍先生及陳大慶先生均為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買方：衝浪平台

有關資產：

1. 680股愛思科技股份，相當於愛思科技已發行股本的68%
2. 100股偉仕精英股份，即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衝浪平台須發行代價股份予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及北控資訊指定的北控資訊股東，代價股份相當於該契約完成時經計入(i)假設於該契約完成當日或之前，全面行使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有關任何衝浪平台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可購入或兌換任何衝浪平台新股的所有權利以及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衝浪平台新股的所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全部衝浪平台新股；(ii)於該契約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予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所有衝浪平台新股；及(iii)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所有衝浪平台新股後，衝浪平台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因此，衝浪平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乃視乎在該契約完成當時的已經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以及在該契約完成當日前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任何衝浪平台證券數目而定。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為693,007,938股、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143,000,000份購股權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不會於該契約完成日期前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除衝浪平台將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的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外)，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發行合共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其中：

1. 衝浪平台將發行217,967,37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 E-tron；
2. 衝浪平台按該等其他賣方各自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股份的比例，發行合共72,655,790股衝浪平台新股予該等其他賣方；及

3. 衝浪平台按北控資訊指示，為進行建議分派，將分別發行1,897,546,070股衝浪平台新股予 Prime Technology、527,096,129股衝浪平台新股予 Cosmos Vantage、105,419,22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賀先生以及105,419,225股衝浪平台新股予李先生。有關建議分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分派」一節。

假設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2,926,103,814股，該收購事項的代價以貨幣計值為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當日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約為444,800,000港元；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53港元計算，約為447,700,000港元。

衝浪平台為一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衝浪平台並非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該等其他賣方當中，(i)賀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以及(i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4,533,76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除賀先生及李先生外，該等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概並非北京發展股東。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伉儷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2%。

該契約（包括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的條款與條件（包括有關代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參考了該等軟件業務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其他上市軟件開發公司的市盈率、該等軟件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該等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總額約為41,300,000港元。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計算，該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該等軟件業務的過往市盈率為

- 按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分別約444,800,000港元及約11.28倍；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153港元計算，分別約447,700,000港元及約11.35倍。

代價股份

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衝浪平台已向北京發展及該等其他賣方承諾，不會在該公佈發出當日至該契約完成當日止期間，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i)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惟根據(a)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獲行使；(b) Cosmos Town 協議；(c) MC Capital 協議；及(d) Pantosoft 收購協議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以此為基準，根據該契約可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

假設發行2,926,103,814股衝浪平台股份作代價股份，該數目的代價股份將相當於：(i)衝浪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倍；(i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連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7.85%；及(iii)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發行衝浪平台新股連同代價股份後，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0%，當中假設衝浪平台全部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行使。

不出售承諾

應衝浪平台的要求，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及 Cosmos Vantage 已根據該契約各自承諾，由該等代價股份發行當日起計，直至該契約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除了(i)建議分派；(ii) E-tron 及 Prime Technology 分別轉讓予各自的聯營公司(即彼等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代價股份；及(iii)應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維持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衝浪平台公眾持股量外，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該契約彼將獲發行的代價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Upwise 是一間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wise 持有74,821,349股衝浪平台股份，相當於衝浪平台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鑑於衝浪平台要求 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與 Cosmos Vantage 作出上述不出售承諾，故此，E-tron、該等其他賣方、Prime Technology 與 Cosmos Vantage 亦要求 Upwise (作為衝浪平台主要股東)承諾，而 Upwise 已根據該契約承諾由該契約訂立當日起計，直至該契約完成後六個月屆滿當日為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該契約訂立當日所持有的74,821,349股衝浪平台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該契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該售股交易取得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獲准就該售股交易表決的北京發展股東批准；
2. 該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等事項獲根據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就該收購事項表決的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3. 衝浪平台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一事，獲衝浪平台股東根據衝浪平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予以批准；
4. 執行理事向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5.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獲該等並無參與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就此（等）決議案投票表決（如需要）的衝浪平台股東批准；
7. 訂立該契約各方（視乎情況而定）所作出的一切保證，直至該契約完成當日為止（包括該日），仍屬真確無訛，並無誤導成分，而該契約有關各方亦已履行該契約下一切契諾及協議；
8. 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已獲衝浪平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9. 已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給予必要的同意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10.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轉讓予偉仕精英附屬公司的建議已經完成；及
11.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該契約須於上述先決條件根據該契約得以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衝浪平台與北京發展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該契約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述第1、2、3、4、5、6 及第8 項條件。若第11項條件獲豁免，該收購事項可在毋須完成 MC Capital 收購事項、Cosmos Town 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一旦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不能完成，按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為693,007,938股，以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14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假設衝浪平台於該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前將不會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任何證券，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508,023,814股代價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該契約，該契約完成時衝浪平台將會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衝浪平台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有關詳情已載於上文「該契約」一段)。衝浪平台已向北京發展及該等其他賣方承諾，自該公佈發出當日至該契約完成當日，不會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i)任何衝浪平台新股，惟根據(a)尚未行使的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獲行使；(b) Cosmos Town 協議；(c) MC Capital 協議；及(d) Pantosoft 收購協議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及(ii)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以此為基準，根據該契約可向北京發展集團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最大數目為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計算，該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該等軟件業務的過往市盈率為

- 按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即該公佈發出當日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創業板所報衝浪平台股份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計算，約444,800,000港元及約11.28倍；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收市價0.153港元計算，分別約447,700,000港元及約11.35倍。

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i)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ii)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143,000,000份衝浪平台購股權並無行使，則北京發展集團將會持有衝浪平台的56.29%投票權，而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Cosmos Town、MC Capital 與 Fortune Leo) 將會擁有衝浪平台合共約82.06%投票權。因此，除非北京發展獲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北京發展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北京發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的規定，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MC Capital 擁有18,610,829股衝浪平台股份 (相當於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的2.69%) 外，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於該契約訂立日期前六個月內，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收購任何衝浪平台股份。

執行理事已表明，待該等並無參與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獨立股東，在衝浪平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後，方會向北京發展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待定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較早前裁定該收購事項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則構成舊有主板上市規則下北京發展的分拆上市。北京發展與衝浪平台已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待定公佈)提出申請，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項裁定作出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舊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下衝浪平台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售股交易不需遵守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該應用指引與分拆上市有關)的規定，惟馬先生及全部其他於該收購事項當中擁有權益的衝浪平台股東，必須於衝浪平台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收購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售股交易的總代價超逾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的100%，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售股交易即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1)條，售股交易須經北京發展股東批准。聯交所表明，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3)條的規定，售股交易將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論。

由於蔡天洪先生是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兼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23(1)(b)條的規定，售股交易構成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故須取得北京發展的獨立股東批准。

賀先生及李先生為該契約的訂約方及北京發展股東，連同 Cosmos Vantage(即該契約的其中一方)股東鍾國豪伉儷與北京發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外，其他北京發展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售股交易放棄投票。

衝浪平台董事會

衝浪平台的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擬提名若干代表出任衝浪平台董事，以致可構成衝浪平台董事會的大多數。北京發展擬提名列下人士出任執行衝浪平台董事：

張虹海先生(將獲提名為衝浪平台主席)，現年51歲，為北京控股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北京發展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得商學研究生資格，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北京市

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副會長。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張先生在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鄂萌先生，現年46歲，為北京控股副總裁兼北京發展副董事總經理。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該實驗區財政審計所所長及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其後任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李抗英先生，現年47歲，現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北控資訊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主修電訊，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彼曾任職多間大學講師，並為政府研究部門之成員，過去十年來一直負責技術產業管理及運作事宜。

曹瑋先生，現年39歲，為北控資訊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彼乃北控資訊根本業務之創辦人之一，於電訊及信息科技領域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

陳陟女士，現年33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彼在中國及加拿大的信息科技領域內，有關市場推廣、金融、企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吳光發先生，現年48歲，為北京發展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據北京發展董事所悉，除馬先生、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外，全部現有衝浪平台董事均擬於該契約完成後辭任衝浪平台董事職務。王世渝先生及鄭樹榮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馬先生的職位擬由非執行衝浪平台董事兼主席改為執行衝浪平台董事。

進行售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軟件業務

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收購愛思科技的51%權益。愛思科技的主營業務是為國內政府部門開發及提供有關再就業和電子政務的軟件系統方案。

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首次收購偉仕精英的60%權益。進行所述內部重組後，北控資訊遂成為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偉仕精英則成為北控資訊的

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北京發展集團旗下資訊科技業務內部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發出的公佈，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函。偉仕精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偉仕精英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目前主要關於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教育及信息管理軟件及系統。該等軟件業務的客戶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及中國北京市內多間學校。北控軟件由北控資訊擁有95%，另由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轄下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擁有5%。北控軟件的少數權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北控軟件並非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為進一步精簡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的企業架構，計劃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前，按無償代價，將全部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包括一切現有相關合約、無形資產及員工）轉讓予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即偉仕精英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本通函附錄五「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會計師報告」所示北控軟件軟件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偉仕精英集團。北京發展董事相信，偉仕精英集團在中國軟件開發市場的業務前景將更見樂觀，其競爭力亦得以進一步提高。

北京發展董事相信，該等軟件業務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如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國內勞動及社會保險以及稅務部門等合作無間，早已建立緊密聯繫，憑藉此項優勢，該等軟件業務定能穩紮根基，有助日後於中國大展拳腳。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現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	2,995	11,647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	2,995	11,647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將於該契約完成前轉讓予偉仕精英。該項業務於轉讓時將主要包括轉讓人員及進行中的商業合約。

偉仕精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約為23,770,000港元。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494,000港元及25,657,000港元。

愛思科技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溢利淨額約為5,912,000港元。愛思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405,000港元及5,920,000港元。

(i)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偉仕精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iii)愛思科技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衝浪平台集團

衝浪平台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中國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流動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的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二零零二年，衝浪平台榮獲中國信息產業部轄下中國電子訊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賽迪」）頒發「最佳 Linux 產品獎」。衝浪平台一直主力發展中國電子政務市場。二零零三年十月號《中國互聯網週刊》，更第二年將衝浪平台評為「中國電子政務 IT 百強」之一。

衝浪平台集團總部設於北京，另已於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而廣州、青島及武漢等地亦設有代表辦事處。

下表載列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327)	(33,10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10,589)	(34,847)

衝浪平台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二零零三年初，衝浪平台業務受非典型肺炎（「非典」）爆發影響，日常業務活動趨於沉靜。雖然中國經濟於非典後穩步復甦，但衝浪平台集團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不得不將其產品毛利率收窄。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6,823,000港元，較上年度約26,694,000港元略有增加。

鑑於市場變化，衝浪平台集團決定作出大額減值撥備。衝浪平台董事相信，該撥備反映衝浪平台集團資產的合適現值，並將奠定良好基礎，有利於今後為衝浪平台股東創造價值。衝浪平台集團的無形資產存貨及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為16,296,000港元。該等撥備對衝浪平台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因作出該等撥備的緣故，衝浪平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衝浪平台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4,847,000港元。

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

進行售股交易的裨益及影響

北京發展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中國多個行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該等軟件業務，以及由北控資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系統集成業務和軟硬件解決方案業務)、互聯網以及通訊相關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顧問業務)、經營餐飲及物業投資等。愛思科技與偉仕精英所採取的業務策略，是繼續主攻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市場，並致力與中國各個不同政府部門建立緊密良好的合作關係。衝浪平台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致力開發中文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包括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業務範疇。

假設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為2,926,103,814股，緊隨售股交易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擁有56.29%的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將繼續成為北京發展的附屬公司。假設(i)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ii)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會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iii)143,000,000份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應佔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間接實際權益，將分別由51%及72%減少至約38.3%及約56.29%。誠如上文所述，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的業務，同屬軟件相關業務。北京發展董事相信，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的業務發展方針一致，能互相補足，達相輔相成之效。上述兩業務合併後，相信可進一步提升該等軟件業務在技術方面的實力和專業知識。北京發展董事相信，售股交易完成後，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包括該等軟件業務)及經擴大集團將可穩據有利位置，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行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在 Linux 技術迅速發展的帶動下，經擴大衝浪平台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必能充份利用和抓緊中國勢將湧現的種種機遇，加快 Linux 技術的發展步伐。

基於上文所述，北京發展董事經評估上文所述對北京發展於該等軟件業務所持的實際權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衝浪平台集團旗下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兩者合併後預期帶來的好處後，相信售股交易符合北京發展的最佳利益，而該契約的條款，對北京發展股東的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建議分派

北控資訊是 Prime Technology 擁有72%的直接附屬公司。Cosmos Vantage 擁有北控資訊的20%權益，而李先生及賀先生則各自持有北控資訊的4%權益。李先生及賀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為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則為北控資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李先生及賀先生亦為該契約下該等其他賣方之一，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愛思科技的權益。假設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並計入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根據該契約，李先生將獲配發5,128,644股代價股份，而賀先生則獲配發5,128,644股代價股份，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愛思科技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按照北控資訊在該契約下的指示，北控資訊的股東（包括 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北控資訊擬進行建議分派，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並計入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根據建議分派，北控資訊將透過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按股東各自於北控資訊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合共 2,635,480,649股代價股份。建議分派須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有關規定，以及北控資訊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在建議分派下，假設衝浪平台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 2,926,103,814股，Prime Technology 將獲分派 1,897,546,070股代價股份、Cosmos Vantage 將獲分派 527,096,129股代價股份、賀先生將獲分派 105,419,225股代價股份以及李先生將獲分派 105,419,225股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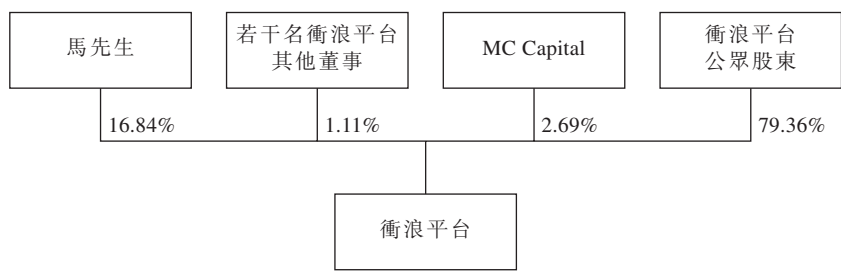
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和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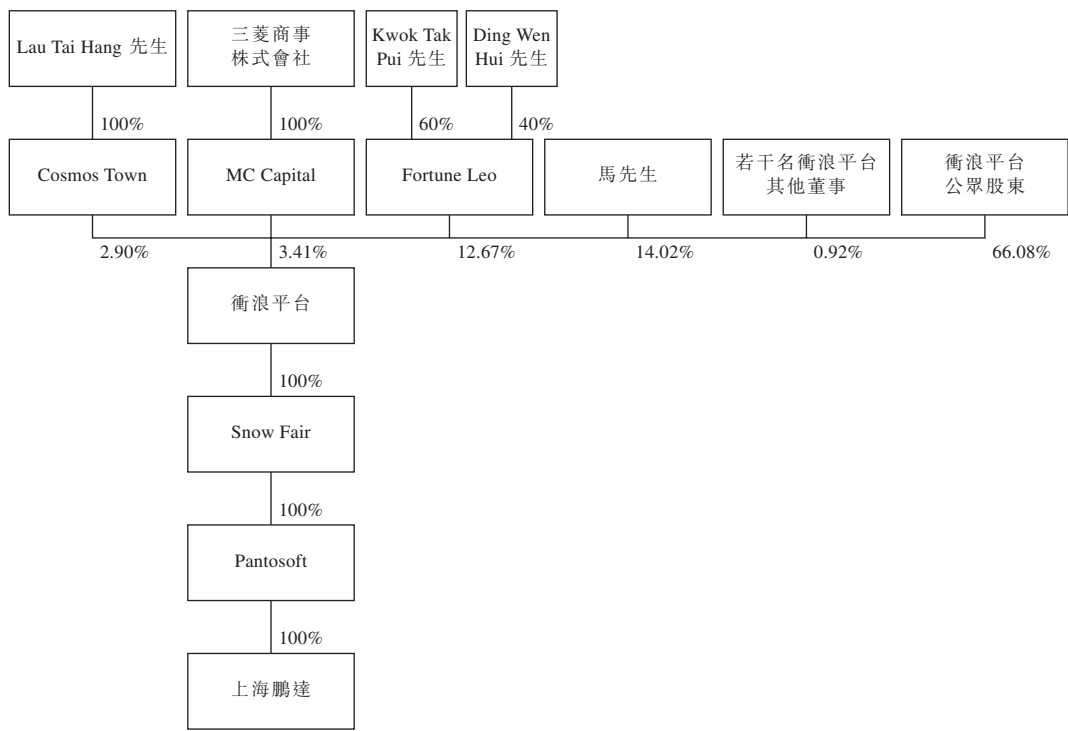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為止的持股量	百分比	緊隨Snow Fair 收購事項、 Pantosoft 收購 事項及 該收購事項 完成後	百分比	緊隨該收購 事項完成後 （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不能完成）	百分比
北京發展集團	—	0.00%	2,115,513,445	56.29%	1,813,250,125	56.65%
Cosmos Vantage	—	0.00%	527,096,129	14.02%	451,784,943	14.11%
該等其他賣方						
賀先生	—	0.00%	110,547,869	2.94%	94,752,854	2.96%
李先生	—	0.00%	110,547,869	2.94%	94,752,854	2.96%
鄭小華女士	—	0.00%	18,805,028	0.50%	16,118,176	0.50%
蔡天洪先生	—	0.00%	16,668,093	0.44%	14,286,565	0.45%
陳大慶先生*	—	0.00%	16,668,093	0.44%	14,286,565	0.45%
劉軍先生*	—	0.00%	6,410,805	0.17%	5,494,833	0.17%
楊錫平先生*	—	0.00%	3,846,483	0.10%	3,296,899	0.10%
Cosmos Town*	—	0.00%	24,138,000	0.64%	—	0.00%
MC Capital *	18,610,829	2.69%	28,410,829	0.76%	18,610,829	0.58%
Fortune Leo*	—	0.00%	105,422,000	2.81%	—	0.00%
北京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8,610,829	2.69%	3,084,074,643	82.06%	2,526,634,643	78.93%
馬先生	116,681,821	16.84%	116,681,821	3.10%	116,681,821	3.65%
若干名衝浪平台其他董事	7,701,469	1.11%	7,701,469	0.21%	7,701,469	0.24%
衝浪平台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50,013,819	79.36%	550,013,819	14.63%	550,013,819	17.18%
	693,007,938	100%	3,758,471,752	100%	3,201,031,752	100%
*衝浪平台公眾股東	568,624,648	82.05%	734,910,029	19.55%	591,702,947	18.48%

附註：除了(a)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和(b)代價股份外，假設該契約訂立當日後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包括因行使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衝浪平台新股的情況下，根據該契約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為 2,926,103,81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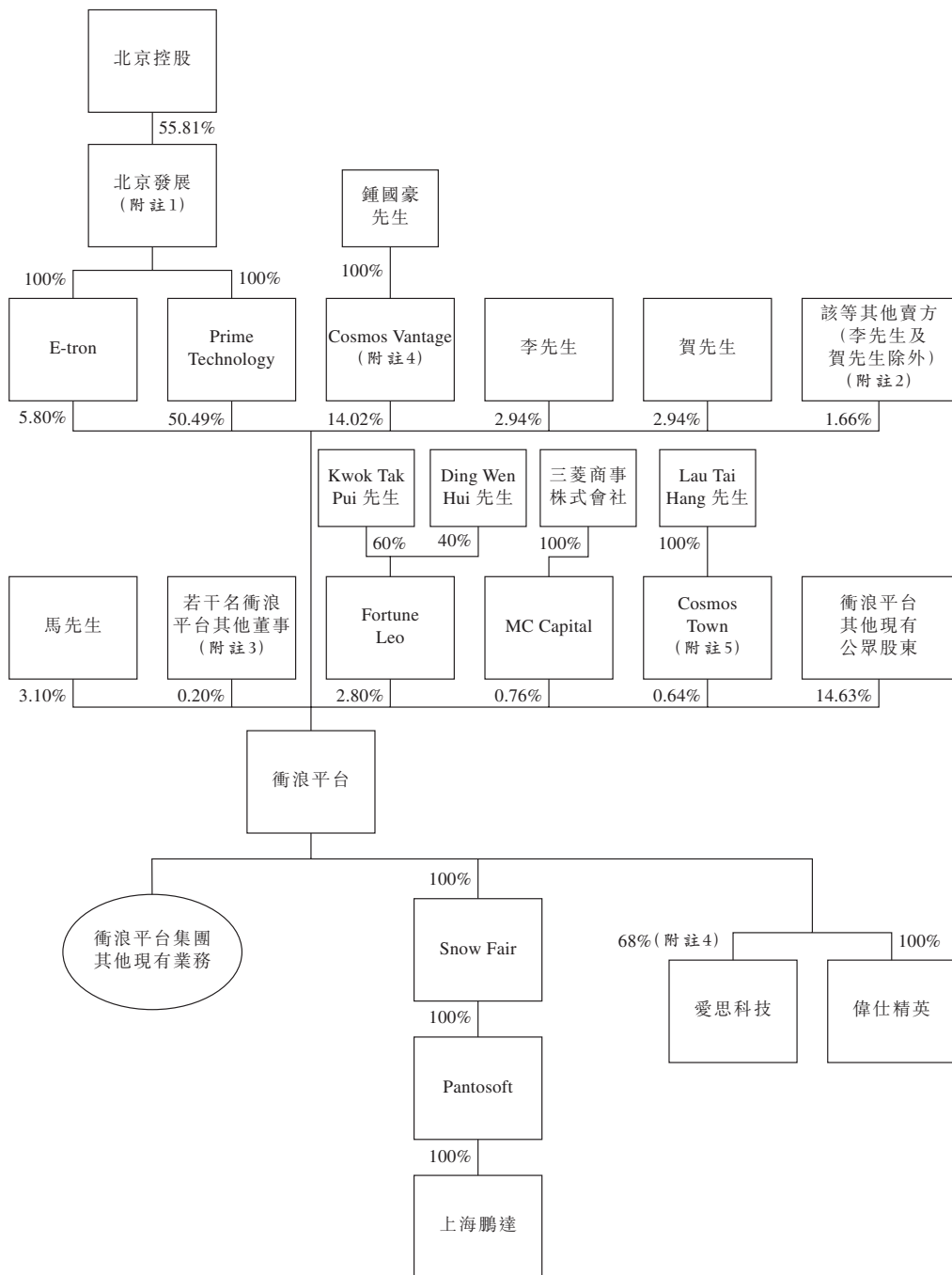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惟該收購事項完成前，衝浪平台集團的架構將會如下：



董事會函件

待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集團的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1. 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及其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76,000 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 0.02%。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4,533,760 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 0.9%。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契約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 衝浪平台的1.66%權益，將會分別由鄭小華女士擁有0.50%、蔡天洪先生擁有0.44%、陳大慶先生擁有0.44%、劉軍先生擁有0.17%以及楊錫平先生擁有0.10%。
- 衝浪平台的0.20%權益，將會分別由吳劭劭先生及任一先生（彼等均為衝浪平台執行董事）擁有0.16%及0.04%。
- 愛思科技其餘股權，由該等其他賣方擁有27%（其中劉軍先生擁有9.5%、蔡天洪先生擁有6.2%、陳大慶先生擁有6.2%、楊錫平先生擁有1.5%、李先生擁有1.8%及賀先生擁有1.8%），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 Cosmos Vantage 為北控資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為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誠如該公佈所述，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139,360,000股衝浪平台新股，以及143,000,000份尚未行使衝浪平台購股權未獲行使，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的公眾持股量將會減少至約19.55%，即低於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所述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25%的規定。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在內的若干該等其他賣方，連同 Cosmos Town、MC Capital、Fortune Leo 及衝浪平台現有公眾股東將被視為衝浪平台公眾股東。為維持衝浪平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北京發展、北京發展董事、衝浪平台與衝浪平台董事將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藉以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現時建議Cosmos Vantage 及／或該等其他賣方（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除外）將會減持配售彼等根據該契約將獲發行的衝浪平台股份的股權，務使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的衝浪平台股份將不會少於衝浪平台的25%已發行股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Cosmos Vantage 及／或該等其他賣方（陳大慶先生、劉軍先生及楊錫平先生除外）概無就可能進行的減持配售訂立任何協議。

該等交易

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包括該等軟件業務）涉及為客戶設計、建立及操作電腦及／或互聯網系統。該等業務可能涉及由該等軟件業務負責設計及開發軟件系統。北京發展董事預期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北控資訊旗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北控電信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公司亦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的間接附屬公司）會擔任中國客戶的主要承辦商，北控資訊的該等附屬公司其後將該等軟件相關部份業務外判予該等軟件業務涉及的公司（包括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在該契約完成前將轉讓予偉仕精英的軟件業務）（即「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費用將會參考該等軟件業務向衝浪平台集團以外的獨立客戶收取的市價費用後釐定，該等獨立客戶並非北京發展及北京控股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現有主板上市規則）。一直以來，協議是按個別情況訂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建議於該契約完成後訂立年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的條款。假設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北京發展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

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思科技、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就該等交易收取的每年費用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及55,800,000港元。北京發展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會在(i)北京發展集團及衝浪平台集團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現有主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然而，北京發展董事獲衝浪平台董事告知，根據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衝浪平台的持續關連交易。北京發展董事獲衝浪平台董事告知，該等交易及交易上限須取得衝浪平台的獨立股東於衝浪平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規定所限。有關以上規定的詳情，北京發展股東可參閱該公佈。按該等交易過往的交易額，並預期市場將會日益增長的情況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分別定為12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售股交易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構成北京發展的一項關連交易。售股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李先生及鍾國豪伉儷外，其他北京發展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收購事項(包括售股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北京發展概不保證可取得達成所有先決條件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亦不保證該收購事項(包括售股交易)將會完成。投資者於買賣北京發展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推薦建議

金利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售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售股交易之個別條款及條件和金利豐提供之意見後認為，售股交易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售股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北京發展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售股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北京發展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北京發展知悉，北京控股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售股交易，而衝浪平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以尋求其股東批准Cosmos Town 收購事項、MC Capital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增加衝浪平台的法定股本、該等交易以及交易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售股交易之決議案提供之推薦建議；(ii)金利豐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售股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北京發展集團、衝浪平台集團、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之財務資料。

此致

北京發展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及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提述北京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藉以考慮售股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有關意見。金利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第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7至第43頁所載之金利豐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售股交易的資料及進行售股交易之理由，以及金利豐就售股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考慮金利豐於其函件內所載達致售股交易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售股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售股交易亦符合北京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3至第15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售股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貴興先生 馮慶延先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接獲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就售股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此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及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售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售股交易詳情載於北京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北京發展董事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京發展與 E-tron、該等其他賣方、北控資訊、Cosmos Vantage、Prime Technology、衝浪平台及 Upwis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訂立該契約。根據該契約，北京發展集團、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將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合共68%權益以及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衝浪平台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的75%。

由於上述交易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生效當日）前訂立，故售股交易須受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舊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規管。

售股交易的總代價，超逾北京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的100%，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售股交易構成北京發展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此以外，由於蔡天洪先生是愛思科技的主要股東兼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第14.23(1)(b)條的規定，售股交易亦構成北京發展的關連交易。

賀先生及李先生為該契約的訂約方及北京發展股東；該契約另一訂約方 Cosmos Vantage 的股東鍾國豪伉儷亦為北京發展股東，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發展董事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售股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金利豐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編製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北京發展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由北京發展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該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北京發展董事於該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任、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內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北京發展、其顧問及／或北京發展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北京發展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北京發展、衝浪平台、北京控股或彼等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

售股交易概要

對售股交易作出分析時，吾等並無將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計算在內。

在不計算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假設143,000,000份衝浪平台已發行購股權概未行使的前提下，該收購事項及售股交易概述如下：

- (i) 衝浪平台向 E-tron 及該等其他賣方收購愛思科技68%權益；
- (ii) 衝浪平台向北控資訊收購偉仕精英100%權益；
- (iii) 衝浪平台向 E-tron 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 (iv) 衝浪平台將透過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按北控資訊的股東（即 Prime Technology、Cosmos Vantage、李先生及賀先生）各自於北控資訊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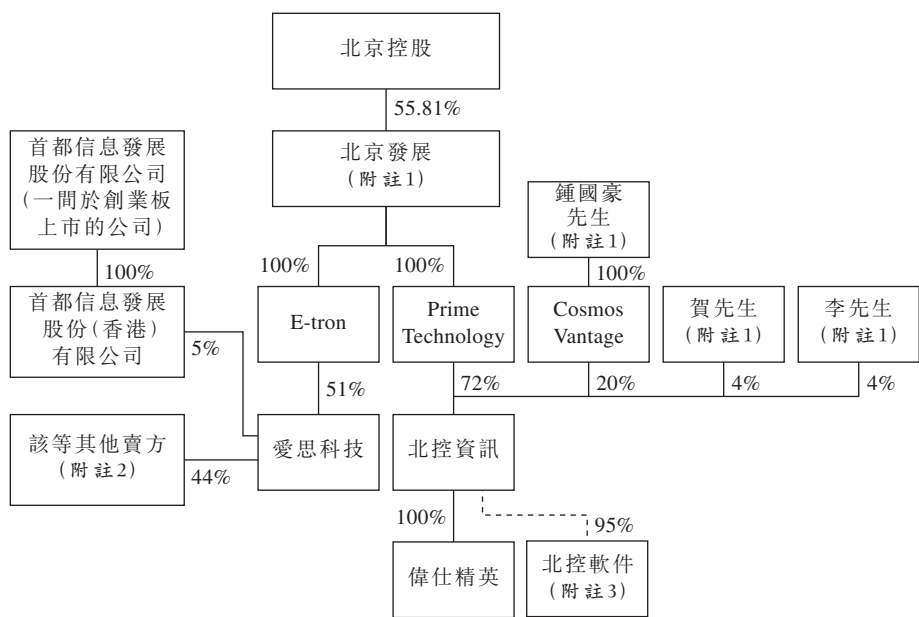
- (v) 北控軟件將向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偉仕」）轉讓北控軟件軟件業務，而北控偉仕是偉仕精英的附屬公司；
- (vi) 衝浪平台將為北京發展的56.65%附屬公司；
- (vii) 愛思科技將為衝浪平台的68%附屬公司及北京發展的38.52%間接附屬公司；及
- (viii) 偉仕精英將為衝浪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發展的56.65%間接附屬公司。

售股交易是該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上述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該契約，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完成可獲得豁免。倘若該條件獲得豁免，收購事項毋須待Snow Fair收購事項及／或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便可進行。根據該契約，倘若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並無完成，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693,007,938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143,000,000份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有認購或兌換新衝浪平台股份權利的證券，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2,508,023,814股代價股份。

根據該契約，假設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將告完成，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693,007,938股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143,000,000份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有認購或兌換新衝浪平台股份權利的證券，衝浪平台將向北京發展集團、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發行2,926,103,814股代價股份。

下圖列出售股交易前後的股權架構，以及並無計及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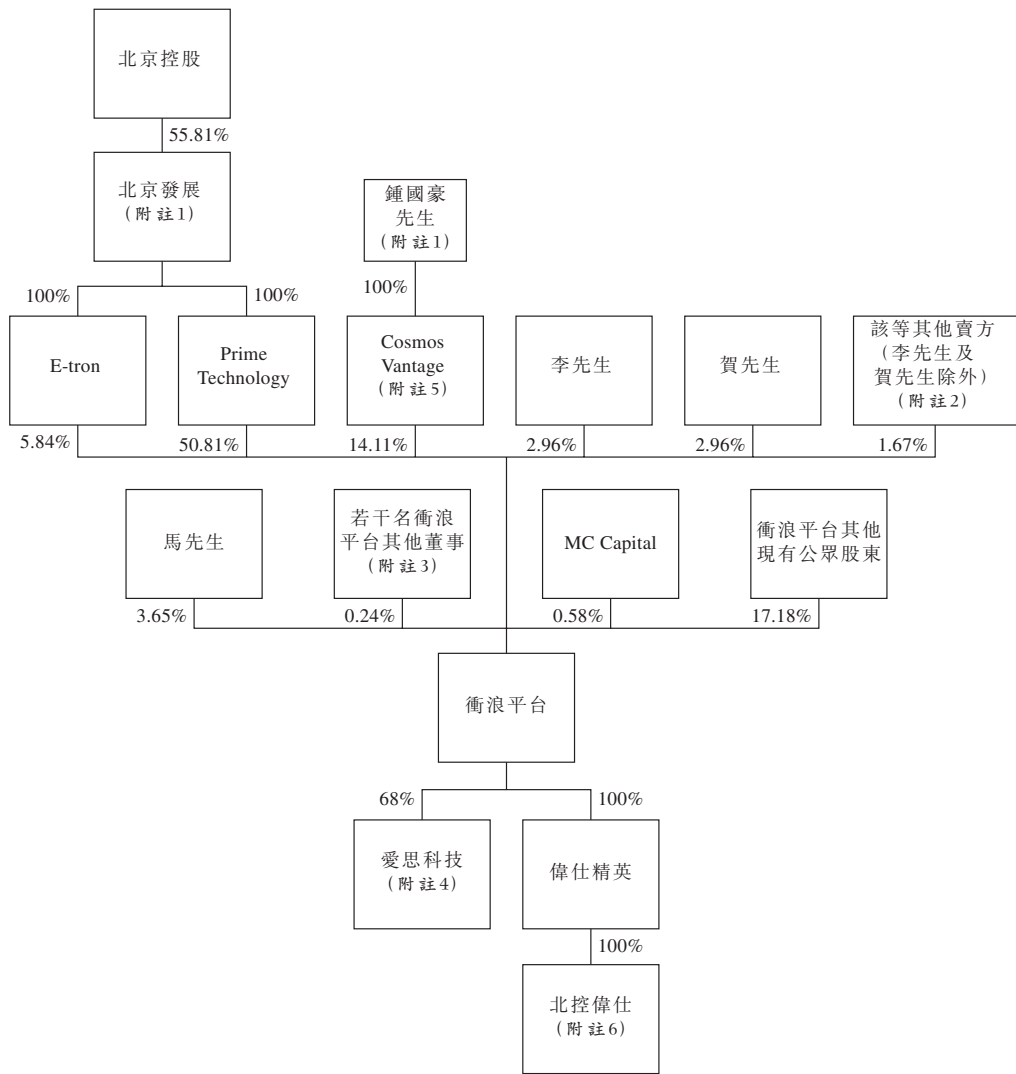
售股交易完成前



附註：

- 鍾國豪先生是 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妻持有 76,000 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02%。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持有 4,533,760 股北京發展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0.9%。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該契約訂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 愛思科技其餘 44% 權益分別由劉軍先生持 11.0%、蔡天洪先生持 10.1%、陳大慶先生持 10.1%、鄭小華女士持 4.4%、賀先生持 3.0%、李先生持 3.0% 及楊錫平先生持 2.4%。
- 北控軟件是由北控資訊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售股交易完成後



附註：

1. Cosmos Vantage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鍾國豪先生及其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6,000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0.02%。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533,760 股北京發展股份，約相當於北京發展已發行股本的0.9%。除上文所述外，該契約的其他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北京發展股份。
2. 衡浪平台的1.66%權益，將會分別由鄭小華女士持有0.50%、蔡天洪先生持0.44%、陳大慶先生持0.44%、劉軍先生持0.17%及楊錫平先生持0.10%。
3. 衡浪平台的0.20%權益，將會分別由吳劭劭先生及任一先生(彼等均為衡浪平台執行董事)持有0.16%及0.04%。
4. 愛思科技其餘股權，由該等其他賣方持有27%(其中劉軍先生持9.5%、蔡天洪先生持6.2%、陳大慶先生持6.2%、楊錫平先生持1.5%、李先生持1.8%及賀先生持1.8%)，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乃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乃於創

業板上市。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為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為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賀先生、李先生、鄭小華女士及蔡天洪先生均為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5. Cosmos Vantage 為北控資訊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舊有主板上市規則，為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
6. 北控偉仕將擁有北控軟件軟件業務。

衝浪平台集團於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售股交易完成後的架構，已於本通函第22頁董事會函件內說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售股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售股交易的理由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發展集團的業務主要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酒樓營運及物業投資。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包括(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的系統集成；(iii)興建資訊網絡；(iv)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v)實施智能卡系統；及(vi)該等軟件業務。

誠如北京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所載，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持續迅速增長，成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盈利的主要來源。誠如該年報所載，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約為50,530,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248,110,000港元，佔北京發展集團同日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462,180,000港元的53.7%。誠如上文所述，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在北京發展集團業務中佔相當重大的一部分。

該等軟件業務

據北京發展董事表示，北京發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軟件業務主要由愛思科技集團、偉仕精英集團及北控軟件所經營。

誠如該年報所載，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收購愛思科技的51%權益。愛思科技的主營業務是為國內政府部門開發及提供有關再就業和電子政務的軟件系統方案。

誠如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述，除了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偉仕精英的60%權益外，北京發展建議內部重組資訊業務。由於進行上述內部重組，北控資訊成為北京發展集團的主要資訊科技業務的中介控股公司，而偉仕精英則成為北控資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偉仕精英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统業務。偉仕精英的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

除了偉仕精英集團，北控資訊軟件業務亦是由其另一家95%附屬公司北控軟件負責經營。目前北控軟件軟件業務主要關於在中國開發及銷售教育及信息管理軟件及系統。除了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進行內部重組外，北京發展計劃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以零代價將北控軟件軟件業務由北控軟件轉讓予北控偉仕。

吾等曾向北京發展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彼等確認，於資訊科技業務內部重組後，北京發展集團的策略是將軟件業務從北京發展集團旗下其他資訊科技業務中區分出來。因此，北京發展有意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北控軟件軟件業務轉讓予北控偉仕，使投放於軟件業務的資源更為集中。鑑於偉仕精英集團軟件業務可獲得集中的資源分配，吾等同意北京發展董事的意見，認為將北控軟件軟件業務轉讓予北控偉仕，可提升偉仕精英集團在中國軟件開發市場的競爭力，亦是北京發展集團進一步整合部分軟件業務的良機。

財務表現

下表列載北京發展集團、北京發展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偉仕精英集團、愛思科技集團、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及該等軟件業務的財務表現：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純利 百 萬 港 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 萬 港 元
北京發展集團	481.35	21.72	462.18
北京發展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	268.15	54.03	248.11
偉仕精英	27.10	23.77	25.66
愛思科技集團	6.97	5.91	5.92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	23.73	11.65	不適用
該等軟件業務(附註)	57.80	39.44	29.68

附註：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將擁有愛思科技68%權益。

合併衝浪平台集團及該等軟件業務的前景

據北京發展董事表示，北京發展集團的策略是矢志成為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主要增值供應商。衝浪平台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中國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流動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的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北京發展董事表示，衝浪平台集團一直主力發展中國的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市場。誠如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政府促請政府部門使用 Linux 作業系統和應用軟件。北京發展董事進一步認為，衝浪平台集團的產品主要是作業系統軟件，而該等軟件業務的產品主要是應用軟件。衝浪平台集團開發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的專業知識，為該等軟件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以衝浪平台集團開發作業系統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與該等軟件業務的應用軟件開發互相配合。此外，於售股交易完成後，北京發展集團的產品類別不再限於應用軟件，亦同時包括作業系統軟件，即是包括衝浪平台集團的產品。除此以外，憑藉衝浪平台集團的客戶，北京發展集團的網絡將得以擴大。

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營銷的系統管理軟件於二零零七年將約達481,000,000美元，而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止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3%，而中國、印度、澳洲、台灣及韓國將佔二零零七年系統管理軟件市場超過85%。據 IDC 的資料所示，除系統管理軟件市場的預期增長外，亞太地區二零零二年的電子政務開支達880,100,000美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亦將遞增至1,477,600,000美元，代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除此以外，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賽迪」）（一家專門為中國資訊行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資料顯示，由於電子政務、教育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傳統製造業實施資訊科技應用日漸深化，因此政府、教育界及傳統製造業成為中國軟件市場二零零二年的主要增長動力。

有見及此，考慮到(i)衝浪平台集團開發作業系統軟件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可與該等軟件業務的應用軟件互相配合應用；(ii)北京發展的產品類別將由應用軟件擴大至作業系統及應用軟件；(iii)客戶群擴大；(iv)預期該等軟件業務融入衝浪平台後北京發展集團對其管理的效率將有所改善；(v)北京發展集團可憑藉及即時採用衝浪平台已建立的 Linux 技術，毋須自行開發 Linux 技術；及(vi)電子政務及電子教育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北京發展董事的意見，認為於售股交易完成後，北京發展集團將穩據有利位置，必能充份利用和抓緊將湧現的種種機遇，加快 Linux 技術在中國的應用。

衝浪平台 — 創業板上市實體

於售股交易完成(不計及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假設 143,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衝浪平台購股權概未行使)後，衝浪平台將會成為北京發展擁有56.65%的附屬公司，愛思科技將會成為衝浪平台68%的附屬公司，而偉仕精英將會成為衝浪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發展於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實際權益將分別由51%下降至38.52%以及由72%下降至56.65%。儘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於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權益將遭攤薄，吾等認為售股協議有助促進該等軟件業務融入另一家經營軟件業務的實體(即衝浪平台集團)，使該等軟件業務於北京發展集團經營的其他資訊科技業務中明確區分出來。

吾等認為售股交易將為股東提供一個無需現金成本便可成為另一獨立上市實體(即衝浪平台)股東的辦法，衝浪平台主要在中國開發中文 Linux 軟件業務。此外，由於衝浪平台於聯交所上市，該等軟件業務將可建立作為衝浪平台旗下獨立業務的地位，有助於在股本及債務市場集資，為該等軟件業務現有營運及日後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

衝浪平台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於售股交易完成後，北京發展有意委派數目足以構成大多數的代表，進入衝浪平台董事會。吾等曾向北京發展董事的董事會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偉仕精英及愛思科技董事會的組成結構，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改變。因此，於售股交易完成後，北京發展集團對衝浪平台、偉仕精英及愛思科技均將擁有控制權。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售股交易具備充份的商業及策略理由，而且與北京發展集團的策略一致，亦符合北京發展及北京發展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有關衝浪平台集團的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衝浪平台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中國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流動網絡系統及個人電腦)的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衝浪平台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在創業板上市。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衝浪平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34,8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590,000港元。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約0.5%的升幅。

衝浪平台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120,000港元及約為11,520,000港元。

根據賽迪提供的數據，中國軟件市場規模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達人民幣112.4億元，按年增長20.2%，隨著電子政務及教育界對資訊科技的應用漸趨普及化，政府部門及教育界和製造行業遂成為推動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中國軟件市場迅速增長的主要原動力。下表列示二零零三年第三季中國軟件市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市場規模以及按年增長：

產品	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按年增長 %
平台軟件	3.01	13.6
中間軟件	0.78	34.3
應用軟件	7.45	21.7

此外，根據賽迪提供的數據，作業系統市場按年增長20.1%。Linux 作業系統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更攀升27.1%，而伺服器終端產品已廣受政府部門及各大企業採用。經考慮 IDC 所預測及賽迪所報告的中國軟件行業未來前景後，吾等認為，衝浪平台提出收購事項，實乃北京發展集團壯大旗下該等軟件業務之良機，亦可借助衝浪平台對Linux 作業系統市場的專業地位，加快 Linux 作業技術在中國的發展步伐。

III. 代價

根據該契約，衝浪平台將會收購愛思科技的68%股權及偉仕精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 E-tron 及經營其他賣方（即出售愛思科技股份的股東）及北控資訊（北控資訊為偉仕精英的股東）的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該契約的代價（即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尤其參考了該等軟件業務過往的財務業績記錄、其他上市軟件開發公司的市盈率、該等軟件業務的未來前景，以及該等軟件業務與衝浪平台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以及假設除了根據 Cosmos Town 協議、MC Capital 協議及 Pantosoft 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衝浪平台新股和代價股份外，該契約訂立當日後及該收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及附有認購或兌換衝浪平台新股權利或其他權利的證券（包括因行使衝浪平台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任何衝浪平台新股）的情況下，緊隨該售股交易、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衝浪平台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		緊隨售股交易		緊隨 Snow Fair 收購事項、 Pantosoft 收購 事項及售股交易	
	實際可行日期 為止的持股量	百分比	完成後	百分比	完成後	百分比
E-tron	—	0.00%	186,824,324	5.84%	217,967,375	5.80%
Prime Technology	—	0.00%	1,626,425,801	50.81%	1,897,546,070	50.49%
北京發展集團	—	0.00%	1,813,250,125	56.65%	2,115,513,445	56.29%
Cosmos Vantage	—	0.00%	451,784,943	14.11%	527,096,129	14.02%
該等其他賣方	—	0.00%	242,988,746	7.59%	283,494,240	7.54%
Cosmos Town	—	0.00%	—	0.00%	24,138,000	0.64%
MC Capital	18,610,829	2.69%	18,610,829	0.58%	28,410,829	0.76%
Fortune Leo	—	0.00%	—	0.00%	105,422,000	2.81%
馬先生	116,681,821	16.84%	116,681,821	3.65%	116,681,821	3.10%
若干名衝浪平台其他董事	7,701,469	1.11%	7,701,469	0.24%	7,701,469	0.21%
衝浪平台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50,013,819	79.36%	550,013,819	17.18%	550,013,819	14.63%
合共	693,007,938	100.00%	3,201,031,752	100.00%	3,758,471,752	100.00%

收購衝浪平台及出售愛思科技51%股權及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的貨幣計值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即該公佈發出 日期前衝浪平台股份 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衝浪平台股份的每股收市價	0.152港元	0.153港元

售股交易(不計入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將發行予 E-tron、Prime Technology、 Cosmos Vantage 及該等其他賣方的 代價股份	2,508,023,814	2,508,023,814
代價	381,220,000港元	383,730,000港元

售股交易、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

將發行予 E-tron、Prime Technology、 Cosmos Vantage、該等其他賣方、 Cosmos Town、MC Capital 及 Fortune Leo 的代價股份	2,926,103,814	2,926,103,814
代價	444,780,000港元	447,690,000港元

就吾等對收購衝浪平台及出售愛思科技51%股權及偉仕精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所作的分析而言，吾等經已考慮衝浪平台集團的業績、該等軟件業務以及售股交易(惟不計入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發展集團應佔衝浪平台的權益。為便於分析，吾等編製計算北京發展集團應佔衝浪平台集團的備考純利如下，惟僅作說明之用，未必能反映北京發展集團的真實財政狀況：

	百萬元
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附註1)	(12.58)
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附註2)	(10.78)
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23.35)
該等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純利	39.44
衝浪平台集團在該等軟件業務所佔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	16.09
北京發展集團所佔衝浪平台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的 56.65%權益	9.11

附註：

1. 誠如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衝浪平台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業績報告（「衝浪平台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報告」）所載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5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1,990,000港元。
2. 誠如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業績報告（「衝浪平台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報告」）所載，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0,780,000港元。

在不計算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的情況下，於售股交易完成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衝浪平台股份數目693,007,938股計算，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143,000,000份計算，並假設衝浪平台不會於售股交易完成日期前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衝浪平台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新衝浪平台股份的證券，衝浪平台將向 E-tron 及 Prime Technology（兩者均為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813,250,125股代價股份，因此北京發展集團應佔的代價股份將為1,813,250,125股。

按上文所述北京發展集團應佔衝浪平台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約為9,110,000港元以及北京發展集團應佔1,813,250,125股代價股份計算，售股交易代價金額對比北京發展集團所佔衝浪平台集團備考純利（即市盈率）相當於：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當日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衝浪平台股份0.152港元及售股交易代價金額約275,614,019港元計算，約30.25倍；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衝浪平台股份0.153港元及售股交易代價金額約277,427,269港元計算，約30.45倍。

吾等已審閱34家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軟件開發公司。在該34家公司當中，15家於其最近期已公佈年報錄得純利。因此，吾等就市盈率分析而言，已參照該15家股份在創業板買賣及最近期已公佈年報錄得純利的軟件開發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參考及比較用途。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市盈率介乎3.09倍至290.38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為66.47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則介乎2.17倍至217.79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為52.67倍。吾等已留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述代價的市盈率雖然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仍介乎上述市盈率範圍。

除了比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外，吾等亦已比較衝浪平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與北京發展集團被視為出售其於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進行售股 交易前， 北京發展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進行售股 交易後， 北京發展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偉仕精英	25.66	18.47	14.53	3.94
愛思科技	5.92	3.02	2.28	0.74
該等軟件業務	31.58	21.49	16.81	4.68

按以上所述，北京發展集團應佔該等軟件業務的資產淨值，相比北京發展集團應佔該收購事項的代價（按1,813,250,125股代價股份為基準計算），減少約4,680,000港元，相當於：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該公佈發出當日前，衝浪平台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衝浪平台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98.30%；及
- 按衝浪平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衝浪平台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98.31%。

經考慮上文所述，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的市盈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仍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加上衝浪平台進行收購事項對該等軟件業務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對比代價有重大折讓，吾等認為收購衝浪平台的代價及北京發展集團被視為出售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權益實乃公平合理。

IV. 售股交易的財務影響

為便於分析，吾等編製了以下北京發展集團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惟僅作說明之用，未必能反映北京發展集團的真實財政狀況：

(a) 有形資產淨值

於售股交易（惟不計入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北京發展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現表列如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462.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	135.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商譽	(2.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16.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	23.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290.09
被視為出售偉仕精英及愛思科技		(4.68)
衝浪平台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46.2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	14.2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	12.5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9.39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8.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附註3）	(2.86)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53	
北京發展集團於衝浪平台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13.90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99.31

附註：

1. 根據該年報
2. 根據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3. 根據衝浪平台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報告。

基於吾等上列的計算，售股交易將會導致北京發展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完成後有所增加。基於此原因，吾等認為北京發展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將對北京發展及北京發展股東整體有利。

(b) 盈利

假設售股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北京發展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純利將會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附註1)	21.72	
	進行 售股交易前 百萬港元	進行 售股交易後 百萬港元
應佔愛思科技權益	3.02	2.28
應佔偉仕精英權益	17.11	13.46
應佔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權益	7.97	6.60
	28.10	22.34
被視為出售愛思科技、 偉仕精英及北控軟件軟件業務 應佔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附註2)		(5.76)
		(13.23)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純利		2.73

附註：

1. 根據該年報。
2. 誠如本函件第38頁所說明，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3,350,000港元，而北京發展集團應佔衝浪平台權益約為56.65%。

鑑於北京發展集團對該等軟件業務的管理效率預期將會有所改善，加上衝浪平台集團在開發作業系統軟件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可望與該等軟件業務目前的應用軟件開發互相配合。因此，吾等認為，雖然售股交易根據吾等的計算將

導致盈利下降，惟吾等的計算純粹基於衝浪平台集團及該等軟件業務過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往績表現，尚未考慮衝浪平台集團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合併後的增長潛力，因此上述盈利下降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衝浪平台集團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合併後，貴集團將穩據有利位置，必能充份利用和抓緊將湧現的種種機遇，加快 Linux 技術在中國的應用；
- 為北京控股股東提供一個無需現金成本便可成為另一獨立上市實體（即衝浪平台）股東的辦法；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代價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及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 根據吾等的計算，北京發展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及
- 雖然北京發展集團的備考純利將於完成後減少，但衝浪平台業務與該等軟件業務合併後具有增長潛力。

吾等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就整體而論，售股交易條款對北京發展股東公平合理，乃符合北京發展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售股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

以下為北京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北京發展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81,345	387,377	221,791
終止經營業務	—	—	9,634
	<u>481,345</u>	<u>387,377</u>	<u>231,425</u>
除稅前溢利	32,158	18,051	67
稅項	<u>116</u>	<u>2,844</u>	<u>(62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2,274	20,895	(558)
少數股東權益	<u>(10,553)</u>	<u>(5,479)</u>	<u>(1,042)</u>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淨損）	<u>21,721</u>	<u>15,416</u>	<u>(1,6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u>4.5</u>	<u>3.5</u>	<u>(0.6)</u>
攤薄（仙）	<u>4.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u>—</u>

2. 北京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北京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分節所用之詞彙與北京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分節之頁碼乃指北京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81,345	387,377
銷售成本		(259,553)	(207,586)
毛利		221,792	179,791
利息收入		1,102	1,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44	4,5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493)	(106,330)
行政費用		(45,811)	(36,869)
其他經營費用		(25,253)	(12,25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3	200	(902)
經營業務溢利	6	42,681	29,366
財務成本	7	(6,651)	(5,355)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2,213)	(591)
共同控制企業		(230)	22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攤銷		(1,429)	—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5,592)
除稅前溢利		32,158	18,051
稅項	10	116	2,8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274	20,895
少數股東權益		(10,553)	(5,479)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	11	21,721	15,416
每股盈利	12		
基本(仙)		4.5	3.5
攤薄(仙)		4.5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36,798	132,371
商譽：	14		
商譽		135,296	108,240
負商譽		(2,912)	(2,091)
無形資產	15	16,635	16,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6,247	15,34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8	44,601	7,562
長期投資	19	472	—
應收貿易賬款	23	49,366	11,659
		<u>396,503</u>	<u>289,7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6,977	53,025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21	3,112	4,516
待出售物業	22	12,728	12,728
應收貿易賬款	23	172,744	86,8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89,407	128,991
抵押存款		20,511	10,3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281	114,117
		<u>445,760</u>	<u>410,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81,532	60,428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	1,022	1,204
應繳稅項		936	1,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75,097	52,931
銀行貸款	27	112,702	93,288
		<u>271,289</u>	<u>209,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471</u>	<u>200,9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974	490,727

	附 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43,233	60,264
長期應付賬款	28	1,999	3,999
		45,232	64,263
少數股東權益		63,567	29,601
		462,175	396,86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493,981	446,259
儲備	32(a)	(31,806)	(49,396)
		462,175	396,8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重估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446,259	35,487	5,224	(1,994)	(101,925)	383,051
匯兌調整	—	—	—	(1,604)	—	(1,604)
在損益表中 未確認之淨損	—	—	—	(1,604)	—	(1,604)
本年度淨利	—	—	—	—	15,416	15,416
轉入儲備基金	—	—	8,641	—	(8,641)	—
轉入累積虧損	—	(922)	—	—	922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446,259	34,565	13,865	(3,598)	(94,228)	396,863
匯兌調整	—	—	—	641	—	641
在損益表中 未確認之 淨收益	—	—	—	641	—	641
本年度淨利	—	—	—	—	21,721	21,721
轉入儲備基金	—	—	10,768	—	(10,768)	—
轉入累積虧損	—	(922)	—	—	922	—
發行股份	30 47,722	—	—	—	(4,772)	42,95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981</u>	<u>33,643*</u>	<u>24,633*</u>	<u>(2,957)*</u>	<u>(87,125)*</u>	<u>462,175</u>
由下列各方 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93,981	33,643	24,633	(3,333)	(85,809)	463,115
聯營公司	—	—	—	376	(1,490)	(1,114)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74	17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981</u>	<u>33,643</u>	<u>24,633</u>	<u>(2,957)</u>	<u>(87,125)</u>	<u>462,17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6,259	34,565	13,865	(3,974)	(94,717)	395,998
聯營公司	—	—	—	376	267	643
共同控制企業	—	—	—	—	222	22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259</u>	<u>34,565</u>	<u>13,865</u>	<u>(3,598)</u>	<u>(94,228)</u>	<u>396,863</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31,8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396,000港元)之綜合儲備虧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158	18,051
以下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6,651	5,355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2,213	591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230	(22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攤銷		1,429	—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5,592
利息收入	6	(1,102)	(1,394)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	864	(185)
清理投資物業收益	6	—	(1,164)
折舊	6	16,916	12,575
商譽攤銷	6	14,503	12,254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商譽回撥	6	10,750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	(1,939)	(3,354)
無形資產攤銷	6	1,918	1,88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200)	9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4,391	50,886
存貨之增加		(3,952)	(14,750)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之減少／(增加)		1,404	(3,517)
待出售物業之減少		—	60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23,578)	(58,40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之減少／(增加)		39,584	(55,4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21,104	17,137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增加／(減少)		(182)	1,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17,595	13,581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現金		36,366	(49,294)
已收利息		1,102	1,394
已付利息		(6,651)	(5,355)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05	(179)
已付海外稅項		(1,491)	(1,122)
已付股息給少數股東		(4,389)	(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042	(54,625)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3	(20,956)	(20,655)
清理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94	439
清理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842
購買無形資產	15	(1,886)	—
購買一長期投資項目	19	(472)	—
收購附屬公司	33(a)	(12,055)	(781)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962)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款餘額		(2,240)	(1,66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7,016)	—
投資於聯營公司		(2,584)	—
聯營公司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80)	4,969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10,137)	19,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994)	3,1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9,434	101,826
償還銀行貸款		(8,403)	(32,208)
少數股東貢獻資本		2,826	11,082
收自／(償還)少數股東墊付款		4,690	(2,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7	7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4,405)	26,8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117	87,722
外匯匯率變動，淨額		(523)	(4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189	114,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281	114,117
銀行透支	27	(1,092)	—
		89,189	114,11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6,505	37,12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399,146	303,779
		<u>435,651</u>	<u>340,90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39,365	43,66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	17,469
		<u>39,469</u>	<u>61,1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2,270	2,290
銀行貸款	27	17,852	7,907
		<u>20,122</u>	<u>10,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47</u>	<u>50,9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998	391,8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38,389)	(55,149)
		<u>416,609</u>	<u>336,69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493,981	446,259
儲備	32(b)	(77,372)	(109,567)
		<u>416,609</u>	<u>336,6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酒樓營運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新公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本)： 「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條： 「政府補助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事項之披露」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守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披露數額之重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訂明本期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之會計法，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法。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所得稅數額影響不大。然而，有關附註披露現時較先前要求更為詳盡。有關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0，其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收入之對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35條訂明政府補助款及其它方式之政府資助之會計法。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政府補助款數額影響不大。然而，現時規定須作額外披露，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6。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所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定期作重新評估外(詳情載於下文)，本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對該公司能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以權益會計法並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以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及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各方共同分擔合營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盈餘資產之分派，分擔形式可依照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按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

合營公司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集團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公司／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對合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項目，倘本公司／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之權益，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對合營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撇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已計入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為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其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如屬共同控制企業，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以其賬面值列賬，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為可識別資產。在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日期時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應佔未經攤銷之商譽。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必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部事件引致，且其後發生外部事件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當中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時，但並非為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則該部分的負商譽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已確定預期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值之部份，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得收益或虧損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所佔金額。

關連各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會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減值虧損按照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而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則除外。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該金額不會高於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惟減值虧損撥回按照有關之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而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則除外。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之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於財務報表之資產不會按類別重估至公允價值，董事亦未有意向在將來重估該等資產。在資產清理或退廢時，或部份資產應用於本集團時，倘資產重估儲備已全數變現，儲備將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清理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4%
租賃樓宇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十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0%
車輛	12.5%－2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告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擬作長期持有，其任何租金收入以正常基礎商訂。該等物業並無提取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於結算日所作之專業評估而定出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被視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超逾儲備之虧絀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按先前計入之虧絀計入損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部份會計入損益表內。

無形資產

管理資訊系統及許可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已產生之研究成本均列入損益表內。開發新產品產生之項目費用，僅當項目能清晰界定、可單項識別及可靠釐定、可合理確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切實可行及所開發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撇消。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証券之不交易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佣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變數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造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當時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當時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待出售物業

待出售物業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所有發展開支及其他歸屬於該物業之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個別物業現行市價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為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該交易發生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所涉之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須將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 惟倘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為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該交易發生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及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所涉之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數額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將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並基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可合理保證將獲授該項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當補助乃就一項開支授出，則會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作補助之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員工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收取長期服務金資格。若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等撥備乃按照員工截至結算日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高估計金額計算。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屬僱員所有。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產生之財務影響將待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無記錄其成本值。當購股權獲行使時，由此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作為本公司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則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上刪除。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出售貨物，在本集團並無維持管理或實質控制出售貨物之擁有權之情況下，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到買家；
- (b) 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時間比例計算；
- (c) 酒樓營運收入，在食物及飲品送予顧客後；
- (d)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e) 出售物業，在簽署並送交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之銷售合約後；
- (f) 建造合約，根據完成百分比計算，詳情參閱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g)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重複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根據業務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資訊科技類別包括(i)提供終端網絡服務及電訊、數據通訊與管理服務；(ii)智能大廈之系統集成；(iii)興建資訊網絡；(iv)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i)實施智能卡系統；
- (b) 酒樓類別包括經營酒樓及買賣海味；
- (c) 物業投資類別包括投資於辦公室及工廠用地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企業類別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劃分及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8,151	179,896	206,890	200,571	6,304	6,910	—	—	—	—	481,345	387,377
內部分類銷售	—	—	—	—	954	1,032	—	—	(954)	(1,032)	—	—
	<u>268,151</u>	<u>179,896</u>	<u>206,890</u>	<u>200,571</u>	<u>7,258</u>	<u>7,942</u>	<u>—</u>	<u>—</u>	<u>(954)</u>	<u>(1,032)</u>	<u>481,345</u>	<u>387,377</u>
總額	<u>268,151</u>	<u>179,896</u>	<u>206,890</u>	<u>200,571</u>	<u>7,258</u>	<u>7,942</u>	<u>—</u>	<u>—</u>	<u>(954)</u>	<u>(1,032)</u>	<u>481,345</u>	<u>387,377</u>
分類業績	<u>50,526</u>	<u>32,215</u>	<u>(710)</u>	<u>5,186</u>	<u>3,962</u>	<u>4,810</u>	<u>—</u>	<u>—</u>	<u>—</u>	<u>—</u>	<u>53,778</u>	<u>42,211</u>
利息收入											1,102	1,3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99)	(14,239)
經營業務溢利											42,681	29,366
財務成本											(6,651)	(5,355)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713)	—	—	—	(1,500)	(591)	—	—	—	—	(2,213)	(591)
共同控制企業	(230)	223	—	—	—	—	—	—	—	—	(230)	22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												
企業產生之商譽攤銷	(1,429)	—	—	—	—	—	—	—	—	—	(1,429)	—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	—	—	—	(5,592)	—	—	—	—	—	(5,592)
除稅前溢利											32,158	18,051
稅項											116	2,84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2,274	20,895
少數股東權益											(10,553)	(5,479)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											<u>21,721</u>	<u>15,416</u>

本 集 團

	資 訊 科 技		酒 樓		物 業 投 資		企 業		綜 合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分類資產	584,110	427,279	80,690	74,243	78,767	121,207	36,756	54,741	780,323	677,4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4	—	—	—	14,413	15,340	—	—	16,247	15,34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4,601	7,562	—	—	—	—	—	—	44,601	7,562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	—	1,092	—	1,092	—
	<u>630,545</u>	<u>434,841</u>	<u>80,690</u>	<u>74,243</u>	<u>93,180</u>	<u>136,547</u>	<u>37,848</u>	<u>54,741</u>	<u>842,263</u>	<u>700,372</u>
資產總值										
分類負債	117,561	73,634	30,202	34,059	9,618	9,873	2,269	2,790	159,650	120,356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	—	—	—	—	—	1,092	—	1,092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55,779</u>	<u>153,552</u>
負債總額									<u>316,521</u>	<u>273,90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168	2,232	11,897	8,609	355	340	1,496*	1,394*	16,916	12,575
攤銷	16,421	14,140	—	—	—	—	—	—	16,421	14,140
資本開支	<u>3,722</u>	<u>5,350</u>	<u>16,334</u>	<u>15,303</u>	<u>—</u>	<u>—</u>	<u>900</u>	<u>2</u>	<u>20,956</u>	<u>20,655</u>

* 此等已包括在「未分配企業開支」內。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抵銷			綜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634	6,695	316,575	223,311	61,433	86,160	50,604	27,259	37,917	43,952	10,182	—	—	—	—	481,345	387,377	—	—	—	—	—	—	—
內部分類銷售	12,918	16,050	—	1,372	27,575	—	—	—	—	—	—	—	—	—	—	(40,493)	(17,422)	—	—	—	—	—	—	—
總額	17,552	22,745	316,575	224,683	89,008	86,160	50,604	27,259	37,917	43,952	10,182	—	—	—	—	481,345	387,377	—	—	—	—	—	—	—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7,548	156,580	692,208	481,582	35,862	41,883	20,457	9,954	9,552	10,373	5,544	—	—	—	—	841,171	700,372	—	—	—	—	—	—	—
分類資產內之銀行透支	1,092	—	—	—	—	—	—	—	—	—	—	—	—	—	—	1,092	—	—	—	—	—	—	—	—
資產總值	78,640	156,580	692,208	481,582	35,862	41,883	20,457	9,954	9,552	10,373	5,544	—	—	—	—	842,263	700,372	—	—	—	—	—	—	—
資本開支	900	2	4,693	5,397	428	14,666	11,983	58	42	532	2,910	—	—	—	—	20,956	20,655	—	—	—	—	—	—	—

5. 營 業 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部份、提供服務之價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總收入及酒樓營運收入。

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酒樓營運收入	206,141	198,360
出售海味	749	2,211
建造合約	167,535	122,174
提供服務	100,616	57,722
租金總收入	6,304	6,585
出售待出售物業	—	325
	<u>481,345</u>	<u>387,377</u>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93,650	106,722
出售待出售物業成本		—	60
提供服務成本		38,899	26,982
折舊	13	16,916	12,575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19,466	16,351
或然租金		1,169	1,216
		<u>20,635</u>	<u>17,567</u>
商譽攤銷*	14	14,503	12,254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商譽回撥*	14	10,750	—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4	(1,939)	(3,354)
無形資產攤銷 [@]	15	1,918	1,8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5,089	2,541
減：政府發放補助 [†]		(1,340)	—
		<u>3,749</u>	<u>2,541</u>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638	51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1,885	1,493
上年度撥備不足		221	185
		<u>2,106</u>	<u>1,67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5,149	58,080
退休金供款		3,391	3,209
		<u>68,540</u>	<u>61,289</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236)	(3,365)
待出售物業租金總收入		(3,068)	(3,220)
減：支出		<u>2,210</u>	<u>2,015</u>
淨租金收入		<u>(4,094)</u>	<u>(4,570)</u>
利息收入		(1,102)	(1,394)
清理投資物業收益		—	(1,164)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u>864</u>	<u>(185)</u>

* 商譽攤銷及商譽回撥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

[#]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⑥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中國北京市政府在教育事業之管理資訊系統研究及開發方面提供若干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的發放於相關之研究及開發成本中扣減。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7.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651	5,35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80	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0	1,623
論功行賞之花紅	220	314
退休金供款	11	24
	1,631	2,001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港元）。於本年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包括於以下董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6	8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7	8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內，因應董事在本集團之服務而授予彼等2,800,000份（二零零二年：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年內概無從損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價值，亦無以其他方式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

9.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壹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0	2,467
論功行賞之花紅	292	173
退休金供款	73	86
	<u>3,095</u>	<u>2,726</u>

包括於以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組別之人數：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u>4</u>	<u>3</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調高後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在香港發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作出。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26)	(298)
去年度超額撥備	581	4,243
本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028)	(1,661)
去年度超額撥備	<u>151</u>	<u>—</u>
	<u>(522)</u>	<u>2,284</u>
應佔下列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企業	182	—
聯營公司	<u>456</u>	<u>560</u>
	<u>638</u>	<u>560</u>
本年度之稅項減免	<u>116</u>	<u>2,844</u>

除税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在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33,317)		68,864		(3,389)		32,158	
按法定或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5,830)	17.5	22,725	33.0	(1,016)	30.0	15,879	49.4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								
較低稅率	—		(25,696)		(703)		(26,399)	
調整往期之本期稅項	(581)		—		(151)		(732)	
免稅收入	(426)		(1,715)		(332)		(2,473)	
不可扣稅之開支	4,997		1,680		977		7,654	
往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103)		(103)	
未就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485		3,382		1,191		6,0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355)		376		(137)		(116)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23,560)		40,925		686		18,051	
按法定或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3,770)	16.0	13,505	33.0	206	30.0	9,941	55.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								
較低稅率	—		(14,257)		(211)		(14,468)	
調整往期之本期稅項	(4,243)		(380)		—		(4,623)	
免稅收入	(655)		(1,142)		(759)		(2,5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32		1,196		1,044		5,972	
往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204)		(62)		—		(266)	
未就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95		1,179		782		3,15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3,945)		39		1,062		(2,844)	

11.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為36,9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6,000港元）（附註32(b)）。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21,7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1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9,519,199股（二零零二年：446,258,75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淨利21,721,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479,519,199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在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之29,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盈利數額，因該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用。

13.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	租賃土地 物業及樓宇	租賃 樓宇裝修	傢具、 裝置裝修 及設備	車輛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5,340	61,091	46,125	32,129	5,436	190,121
增添	—	—	7,455	11,864	1,637	20,956
出售	—	—	(562)	(1,665)	(943)	(3,170)
重估盈餘	200	—	—	—	—	200
匯兌調整	—	818	741	655	99	2,31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40	61,909	53,759	42,983	6,229	210,420
成本值	—	18,409	53,759	42,983	6,229	121,380
估值	45,540	43,500	—	—	—	89,040
	45,540	61,909	53,759	42,983	6,229	210,420
累積折舊：						
年初	—	9,892	33,586	12,315	1,957	57,750
年內撥備	—	1,380	6,834	7,337	1,365	16,916
出售	—	—	(424)	(690)	(798)	(1,912)
匯兌調整	—	110	471	249	38	86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82	40,467	19,211	2,562	73,6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40	50,527	13,292	23,772	3,667	136,79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0	51,199	12,539	19,814	3,479	132,371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裝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3,500	527	354	1,315	45,696
增添	—	636	264	—	900
出售	—	(61)	(192)	(127)	(3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00	1,102	426	1,188	46,216
成本值	—	1,102	426	1,188	2,716
估值	43,500	—	—	—	43,500
	43,500	1,102	426	1,188	46,216
累積折舊：					
年初	7,524	309	214	523	8,570
年內撥備	1,026	146	86	238	1,496
出售	—	(61)	(167)	(127)	(3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0	394	133	634	9,7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50	708	293	554	36,5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6	218	140	792	37,126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於一九九四年之估值	43,500	43,500	43,500	43,500
位於新加坡：				
成本值	18,409	17,591	—	—
	61,909	61,091	43,500	43,500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乃按面額34,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976,000港元）列賬。倘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其賬面淨值將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4,339	4,339
累積折舊	(1,172)	(1,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167	3,271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6,440	6,84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39,100	38,500
	<u>45,540</u>	<u>45,34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認可之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物業之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 三樓部分及四樓全層	辦公樓宇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 1103、1701、1704及1903單位	工業樓宇

14.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數額資本化作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如下：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22,536	(5,4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29,071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16(d))	23,238	(2,760)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16(d))	<u>(13,723)</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122</u>	<u>(8,205)</u>
累積攤銷／(確認為收入)：		
年初	14,296	(3,354)
年內撥備／(確認為收入)	14,503	(1,939)
清理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16(d))	<u>(2,973)</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26</u>	<u>(5,2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296</u>	<u>(2,91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240</u>	<u>(2,091)</u>

15. 無形資產

集團

	管理 資訊系統 千港元	許可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18,868	—	18,868
增添	—	1,886	1,8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8	1,886	20,754
累積攤銷：			
年初	2,201	—	2,201
年內撥備	1,887	31	1,9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8	31	4,1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	1,855	16,6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7	—	16,667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18,924	193,947
附屬公司欠款	251,058	194,668
	469,982	388,615
減值撥備	(3,836)	(3,836)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67,000)	(81,000)
	399,146	303,779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一筆以年息4.75厘（二零零二年：4.5厘）計算之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款項除外。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阿一鮑魚富臨酒家控股 有限公司 ^d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51	45.9 [@]	酒樓營運
阿一海鮮市場有限公司 ^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23 [@]	20.7 [@]	酒樓營運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北京發展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北控捷通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Jetr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美元	72	51	投資控股
北控捷通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Jetric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72	51	投資控股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 ^d	新加坡	800,000新加坡元	90	9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網絡 卓越有限公司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美元	72	100	投資控股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6,800,000港元	51	—	投資控股及 買賣海味
商網有限公司 (Business Net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普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51	51	酒樓營運
偉仕精英有限公司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及(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美元	72	—	投資控股
北京市北控捷通 培訓中心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	68.4	—	提供培訓服務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	36.7 [@]	51	提供網絡服務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	51	—	軟件開發商
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	72	—	軟件開發商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5,000,000	72	100	建設資訊 網絡及提供 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及 顧問服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	100	—	暫無經營
北京阿一鮑魚酒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48.5 [@]	48.5 [@]	酒樓營運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	68.4	71.2	提供管理信息 系統服務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50,000美元	72	—	提供全面教育 解決方案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	63	44.6 [@]	建設資訊 網絡及提供 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100,000	57.6	80	提供系統集成 服務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美元	85.5	85.5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湖南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	41 ^④	42.7 ^④	建設資訊 網絡及提供 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及 顧問服務

^④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其他全球成員事務所審核。

^⑥ 此等個體基於實質上控制有關個體而致使其被定為附屬公司。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本年度成立。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收購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之51%權益，代價為9,6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收購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之60%權益，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代價為21,204,000港元，其中8,481,6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722,400港元則以每股股份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12,722,400股本公司之新股之方式支付。隨後，由於集團重組，本集團於上述公司之權益由60%增至72%。
- (c) 本公司於年內收購該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a)。
- (d) 根據年內集團重組，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有所變動。因重組產生商譽23,238,000港元(附註14)及先前確認之商譽10,750,000港元予以撥回(附註14)。

據董事認為，上述摘要列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77	650
聯營公司欠款	14,770	14,690
	<u>16,247</u>	<u>15,340</u>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商業架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北京千龍網都科技 有限公司 [^]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 [@]	—	銷售資訊 產品
北京得來速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4 [@]	—	設計電話 訂購系統

[@] 此等個體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於本年度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披露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1,534	7,562
收購產生之商譽	23,067	—
	<u>44,601</u>	<u>7,562</u>

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	<u>24,49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96</u>
累積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u>1,42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067</u></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間接持有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商業架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世訊互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	50	36		暫無經營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	50	36		提供資訊 網絡服務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一卡通公司」)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 Communications Card Co., Ltd.) (附註(a))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22.2	38		經營無線 多功能 電子 支付卡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收購商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商網有限公司結欠北京控股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中所有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5,000,000港元則以每股股份1.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3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之方式支付。商網有限公司之惟一資產乃其於一卡通公司之38%權益，該交易代價乃參考一卡通公司之商業價值釐定。

19.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472	—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料，成本值	56,977	53,025

21.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3,112	4,516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22)	(1,204)
	<u>2,090</u>	<u>3,312</u>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611	6,629
減：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	(5,521)	(3,317)
	<u>2,090</u>	<u>3,312</u>

22. 待出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出售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集團權益	現在用途	總樓面面積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停車場101-103、107、1501、1503、2001、2101及2103-2104單位；地下高層私家車位編號4、6、8、10-13、16及19-21；地下貨車位編號2-8、12-14、16-25、27、29及貨柜車位編號30，天台及外牆。	100%	工廠及出租	44,551平方呎 (不包括天台及停車場)

23.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重列)
第三者之欠款	192,690	94,00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3,168	4,529
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	2,798	—
關聯公司之欠款	3,454	—
	<u>222,110</u>	<u>98,532</u>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172,744)	(86,873)
	<u>49,366</u>	<u>11,659</u>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若干客戶可分三年攤還建築合約款項。為盡量減低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撥備後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9,327	85,589
四至六個月	5,308	7,989
七至十二個月	19,164	3,019
超過一年	18,311	1,935
	<u>222,110</u>	<u>98,532</u>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76	2,821	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24	60,475	323	146
附屬公司欠款	—	—	39,037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6,963	16,963	—	—
關聯公司欠款	4,442	5,021	—	—
少數股東欠款	3,302	—	—	—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193	—	—
聯營公司欠款	—	43,518	—	43,518
	<u>89,407</u>	<u>128,991</u>	<u>39,365</u>	<u>43,664</u>

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少數股東、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屬公司一筆以年息4.5厘計算之5,660,000港元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前償還。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474	44,800
應付票據	37,058	15,628
	<u>81,532</u>	<u>60,428</u>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634	49,543
四至六個月	2,374	2,106
七至十二個月	691	1,221
超過一年	7,833	7,558
	<u>81,532</u>	<u>60,428</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904	15,780	1,285	985
應計項目		42,860	32,494	985	1,305
長期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	28	3,691	3,931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5	—	—
欠關聯公司款項		2,642	471	—	—
		<u>75,097</u>	<u>52,931</u>	<u>2,270</u>	<u>2,290</u>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092</u>	<u>—</u>	<u>1,092</u>	<u>—</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853	10,146	2,499	4,556
無抵押	<u>146,990</u>	<u>143,406</u>	<u>52,650</u>	<u>58,500</u>
	<u>154,843</u>	<u>153,552</u>	<u>55,149</u>	<u>63,056</u>
	<u>155,935</u>	<u>153,552</u>	<u>56,241</u>	<u>63,056</u>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u>1,092</u>	<u>—</u>	<u>1,092</u>	<u>—</u>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1,610	93,288	16,760	7,907
第二年	38,389	17,247	38,389	16,7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7	39,905	—	38,389
五年後	<u>3,227</u>	<u>3,112</u>	<u>—</u>	<u>—</u>
	<u>154,843</u>	<u>153,552</u>	<u>55,149</u>	<u>63,056</u>
	<u>155,935</u>	<u>153,552</u>	<u>56,241</u>	<u>63,056</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12,702)</u>	<u>(93,288)</u>	<u>(17,852)</u>	<u>(7,907)</u>
長期部份	<u>43,233</u>	<u>60,264</u>	<u>38,389</u>	<u>55,149</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行價值6,4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50,5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19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c)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現行價值11,5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27,000港元)之待出售物業；及
- (d) 本集團於結算日銀行存款6,8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408,000港元)。

28. 長期應付賬款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91	3,931
第二年		1,999	2,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99
		<u>5,690</u>	<u>7,93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6	<u>(3,691)</u>	<u>(3,931)</u>
長期部份		<u>1,999</u>	<u>3,999</u>

應付長期款項乃於一九九五年收購某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該款項乃免息並按年分期攤還至二零零五年。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12,9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104,000港元)，可不限定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因產生於長期虧損之公司，故尚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倘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零)。

3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3,981,150股(二零零二年：446,258,7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493,981</u>	<u>446,259</u>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面值1港元之價格發行12,722,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以作為收購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16(b))。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每股面值1港元之價格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以作為收購商網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18(a))。

以下乃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6,258,750	446,259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	47,722,400	47,7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981,150	493,98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市價每股0.9港元乃用於釐定發行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之股份之公平價值。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公平價值之差額4,772,000港元已列入累積虧損賬內。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年度計劃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購

		股權數目			
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熊大新先生*	(a)	2,800,000	—	(2,800,000)	—
	(b)	1,200,000	—	(1,2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	—	2,300,000
	(b)	1,200,000	—	—	1,200,000
		3,500,000	—	—	3,500,000
鄂萌先生	(a)	1,600,000	—	—	1,600,000
	(b)	1,200,000	—	—	1,200,000
		2,800,000	—	—	2,800,000
趙及鋒先生	(c)	—	2,800,000	—	2,800,000
毛祥東博士	(a)	1,600,000	—	—	1,600,000
	(b)	1,200,000	—	—	1,200,000
		2,800,000	—	—	2,800,000
其他僱員	(a)	6,900,000	—	(2,600,000)	4,300,000
	(b)	18,900,000	—	(1,200,000)	17,700,000
		25,800,000	—	(3,800,000)	22,000,000
		38,900,000	2,800,000	(7,800,000)	33,900,000

* 熊大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廢。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廢。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3,900,000份，佔截止該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33,9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33,90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為1,414,000港元。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0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到限制之中國儲備基金。

(b) 本公司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5,487	(145,590)	(110,103)
本年度淨利	—	536	536
轉入累積虧損	(922)	922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34,565	(144,132)	(109,567)
本年度淨利	—	36,967	36,967
轉入累積虧損	(922)	922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4,772)	(4,7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3	(111,015)	(77,37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6,868
固定資產	—	1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7	5,020
應收貿易賬款	—	24
存貨	—	2,49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2,0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872)
少數股東權益	(755)	(2,432)
	<u>1,132</u>	<u>11,246</u>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 (附註14)	<u>29,071</u>	<u>(5,445)</u>
	<u>30,203</u>	<u>5,801</u>
支付方式：		
現金	18,753	5,801
發行股份	<u>11,450</u>	<u>—</u>
	<u>30,203</u>	<u>5,80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753)	(5,801)
二零零四年應付之代價	4,811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87</u>	<u>5,02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12,055)</u>	<u>(781)</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4,067,000港元及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為29,682,000港元。於去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7,906,000港元及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為9,242,000港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以發行價每股1港元發行12,722,400及3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別作為收購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及商網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財務報表未有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有關信貸之銀行擔保	<u>100,190</u>	<u>52,76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有關銀行信貸之銀行擔保，其中約99,6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326,000港元)已被動用。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3)和待出售物業(附註22)，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賬款合共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5	4,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839</u>	<u>1,899</u>
	<u>7,684</u>	<u>6,02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辦事處、酒樓及員工宿舍。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十年不等。按照若干酒樓物業租賃協議，倘該等酒樓之營業額達到預定之水平，則應付超過最低租賃賬款之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賬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269	16,133	—	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42	31,024	—	—
五年後	<u>7,277</u>	<u>13,912</u>	<u>—</u>	<u>—</u>
	<u>48,988</u>	<u>61,069</u>	<u>—</u>	<u>60</u>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12,106	—

37.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擔保之借貸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年度作為投標及履約保證之抵押銀行存款為13,6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6,000港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之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料予本公司某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i)	749	2,211
出售物料予共同控制企業	(i)	16,990	—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	(ii)	35,232	28,302
收取關聯公司之技術服務收入	(iii)	3,832	—
收取共同控制企業之技術服務收入	(iii)	1,887	—

附註：

- (i) 出售物料予關聯公司均以估計售出貨物之市場價而訂價。
- (ii) 服務費按(i)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額8%至9%；或(ii)若干最低擔保款項中之較高者收取。
- (iii) 服務費參照第三方收取標準釐定。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轉讓其所有軟件業務之權益予衝浪平台，以換取衝浪平台向本公司及其他賣方發行合共佔衝浪平台擴大後已發行股本75%（以全面攤薄為基礎）之新股。衝浪平台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佔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6.29%（基於本公司及衝浪平台現有之股本架構）。聯交所上市科裁定此交易構成衝浪平台之反收購及本公司之分拆。本公司及衝浪平台已就此裁決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複核。現時尚未確定該交易是否可以繼續進行。目前未能可靠估計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40. 比較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11,659,000港元已由流動資產重列為非流動資產，以符合本年度之會計呈列方式。董事認為，該重列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3. 債務

A. 北京發展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北京發展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約為183,900,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1. 有抵押銀行透支約12,500,000港元；
2.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0,200,000港元；及
3.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41,200,000港元。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由北京發展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待售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6,600,000港元，是北京發展集團攤分共同控制企業本身資本承擔的金額。

除上文已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北京發展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與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可接納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北京發展董事並不知悉，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今，北京發展集團的債務、承擔、銀行融資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逆轉。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

B. 衝浪平台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衝浪平台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債務、可接納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已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衝浪平台集團內的公司，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債務、可接納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北京發展董事經考慮目前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北京發展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待售股交易完成後，北京發展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衝浪平台董事認為，完成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後，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在計及衝浪平台集團可動用的現有內部財政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後，衝浪平台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當前需求。

基於以上所述，北京發展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事實，將使經擴大集團於售股交易完成後，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當前需求。

5.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北京發展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

以下乃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北京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衝浪平台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愛思科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偉仕精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基準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備考報表，並經作出調整以反映售股交易之影響。

	北京發展 集團 千港元	衝浪平台 集團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6,798	2,477		139,275
商譽：				
商譽	135,296	13,688	(21,322) (附註1)	127,662
負商譽	(2,912)	—	(680) (附註2)	(3,592)
無形資產	16,635	1,920		18,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47	—		16,24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4,601	—		44,601
長期投資	472	—		472
應收貿易賬款	49,366	—		49,366
	<u>396,503</u>	<u>18,085</u>	<u>(22,002)</u>	<u>392,586</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77	1,747		58,724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3,112	—		3,112
待出售物業	12,728	—		12,728
應收貿易賬款	172,744	4,199		176,94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89,407	5,954		95,361
抵押銀行結存及存款	20,511	—		20,5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0,281	9,184	(3,812) (附註3)	95,653
	<u>445,760</u>	<u>21,084</u>	<u>(3,812)</u>	<u>463,032</u>

	北京發展集團 千 港 元	衝浪平台集團 千 港 元	調整 千 港 元	經擴大集團 千 港 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1,532	1,315		82,847
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22	—		1,022
應繳稅項	936	97		1,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5,097	7,832		82,929
銀行貸款	112,702	—		112,702
	271,289	9,244	—	280,533
流動資產淨值	174,471	11,840	(3,812)	182,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0,974	29,925	(25,814)	575,0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233	—		43,233
長期應付賬款	1,999	—		1,999
	45,232	—	—	45,232
少數股東權益	63,567	2,801	8,944 (附註4)	75,312
	462,175	27,124	(34,758)	454,541

附 註：

1. 相等於(a)收購上海鵬達撇銷商譽；(b)視作出售愛恩科技及偉仕精英合計的影響。

2. 估計因售股交易而產生的負商譽。

3. 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因 Snow Fair 收購事項，Pantosoft 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而須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衝浪平台根據 Pantosoft 收購事項須支付的現金代價。

4. 相等於(a)因根據 Snow Fair 收購事項及 Pantosoft 收購事項收購上海鵬達餘下全部權益而撇銷衝浪平台賬目內的少數股東權益；(b)佔愛恩科技及偉仕精英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及(c)因售股交易而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除淨影響。

編製上述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報表時，乃假設售股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供說明之用，鑑於其性質，此等報表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未來任何日期的真實財政狀況。

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分節之頁碼乃指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823	26,6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176)</u>	<u>(13,463)</u>
毛利		3,647	13,231
其他收益	3	1,687	54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87)	(4,0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3)	(10,371)
研發成本		(2,817)	(5,227)
存貨撥備		(7,976)	(4,2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u>(8,320)</u>	<u>—</u>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33,069)	(10,127)
財務成本	8	<u>(36)</u>	<u>(200)</u>
除稅前虧損		(33,105)	(10,327)
稅項	9	<u>(318)</u>	<u>(117)</u>
年度虧損		(33,423)	(10,444)
少數股東權益		<u>(1,424)</u>	<u>(145)</u>
股東應佔虧損	10	<u><u>(34,847)</u></u>	<u><u>(10,589)</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u>(5.38仙)</u></u>	<u><u>(1.84仙)</u></u>
— 攤薄		<u><u>(5.36仙)</u></u>	<u><u>(1.75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	2,477	2,063
商譽	15	13,688	14,813
無形資產	16	1,920	14,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47	9,036
應收賬款	18	4,199	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5	11,746
可退還增值稅		1,259	1,3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4	11,931
		<u>21,084</u>	<u>35,6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315	1,936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1,415
應繳稅項		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832	14,216
		<u>9,244</u>	<u>17,567</u>
流動資產淨值		11,840	18,124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2,801	1,377
		<u>27,124</u>	<u>48,504</u>
股本	20	6,930	5,883
儲備		<u>20,194</u>	<u>42,621</u>
		<u>27,124</u>	<u>48,50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503	36,248	—	(6,191)	35,560
發行新股	380	23,499	—	—	23,879
因去年累計過多 股份發行開支 而作出調整	—	1,058	—	—	1,058
股份發行開支	—	(1,404)	—	—	(1,404)
年度虧損	—	—	—	(10,589)	(10,58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83	59,401	—	(16,780)	48,504
發行新股	1,047	13,531	—	—	14,578
股份發行開支	—	(1,111)	—	—	(1,111)
轉撥	—	—	60	(60)	—
年度虧損	—	—	—	(34,847)	(34,84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930</u>	<u>71,821</u>	<u>60</u>	<u>(51,687)</u>	<u>27,12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3,105)	(10,3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0)	(13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	—
商譽攤銷		1,125	375
無形資產攤銷		4,641	4,625
折舊		808	4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320	—
存貨撥備		7,976	4,267
呆壞賬撥備		1,217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51	(9,610)
可獲退回／應繳增值稅減少		84	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384)	(3,4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39)	(13,561)
存貨增加		(687)	(10,41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781)	7,635
應付賬款減少		(621)	(280)
經營所用現金		(13,428)	(16,618)
已繳所得稅		(221)	(1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49)	(16,73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	13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4	—
購入固定資產		(1,304)	(326)
購入無形資產		—	(47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之現金)	22	—	(7,9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150)	(8,638)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		14,578	22,038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415)	—
發行股份開支		(1,111)	(1,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2,052	20,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747)	(4,7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31	16,67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4	11,93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附屬公司權益	14	30,267	53,4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	3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
		808	3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83	3,190
流動負債淨額		(2,175)	(2,856)
		28,092	50,591
股本	20	6,930	5,883
儲備	21	21,162	44,708
		28,092	50,59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軟件開發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內用戶提供配備重寫核心的中文 Linux 作業系統，以及適用於各類硬件裝置（包括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的 Linux 作業平台式軟件。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且遵從公司條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用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下述有關會計政策之改變除外。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的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所有有可能在預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時差預提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除因為籌備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外，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由彼等的收購生效日期至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全部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c)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權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賬面。

(d)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13.5年而予以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任何先前於收購時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乃用作計算出售時之盈虧。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資產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引致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徹底檢修的成本，一般於產生之年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倘若可明確證明該等開支令使用該固定資產預計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可將該等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盈虧，指出售或報廢時所得的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每項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為成本的10%）。當中採用的實際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18%－33 $\frac{1}{3}$ %
電腦設備	18%－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8%－25%
辦公室設備	18%－33 $\frac{1}{3}$ %
汽車	18%－20%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購買網絡平台、商標及電腦軟件的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計算如下：

網絡平台	每年33 $\frac{1}{3}$ %
商標	每年5%
電腦軟件	每年20%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旗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

可收回數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為按重估數額列賬之土地或樓宇(投資物業除外)，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元)確認減值虧損，則該等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此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益，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h)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當可清楚界定有關項目、能夠分開識別及可靠計算開支、可合理肯定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撥作資本及遞延計算。並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支。

確認為資產的發展成本，以直線法自項目正式投產開始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計算攤銷。未予攤銷的發展成本餘額，將於各年度完結時予以審閱，及在未攤銷餘額連同進一步發展及直接相關成本不大可能收回部份予以撇銷。

(i) 租賃資產

所有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自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入固定資產一項，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整個租期的穩定週期扣除率。

凡出租人實質上保留擁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賬。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適當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產生的進一步成本釐定。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面值，扣除有關呆賬準備(如有)後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流通性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m)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日通行的適用匯率換算。年內所有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分別計入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按結算日通行收盤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產生滙兌差額直接計入儲備。以淨投資法計賬的海外附屬公司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損益表按平均匯率及收盤匯率換算的差額直接計入儲備。

(n)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o) 收益

當本集團可享有經濟利益，而收益可以準確量度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ii) 就提供服務而言，當有關服務已提供後；及
- (iii) 就利息收入而言，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實際適用利率計算。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借出資金涉及的利息費用及其他因借貸而產生的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q)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養老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r) 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並無確認或然負債。除非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應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或然資產，惟當很可能享有經濟利益時才會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s) 撥備

只有當企業基於過往事件而令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而且將須以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償付該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承擔的金額時，方提撥準備。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額為預期償還責任所須支銷的現值。

(t)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共同接受同一控制或受到同一之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法團。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減除中國增值稅和商業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值的數額。

以下為年度確認之收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	8,060	21,596
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收入	18,763	4,500
提供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收入	—	598
	<u>26,823</u>	<u>26,69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60	13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87	—
中國稅項補貼	782	363
雜項收益	<u>746</u>	<u>41</u>
	<u>1,687</u>	<u>542</u>
總確認收入	<u><u>28,510</u></u>	<u><u>27,236</u></u>

4.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100%(二零零三年：100%)是來自在中國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故此並無按主要業務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對除稅前虧損貢獻之分析。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125	375
無形資產攤銷	4,641	4,62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4	42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09)
呆壞賬	1,217	41
銷售存貨成本	17,666	9,126
固定資產折舊	808	48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60	1,202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10,496	6,789
退休／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683	309
	<u> </u>	<u> </u>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70	540
薪金及津貼	1,534	1,672
退休／養老金供款	32	53
花紅	427	101
	<u> </u>	<u> </u>
	<u>3,263</u>	<u>2,366</u>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上述全部酬金均支付予五名(二零零三年：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非執行董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執行董事A	820	717
執行董事B	663	463
執行董事C	557	349
執行董事D	195	297
執行董事E*	308	—
非執行董事F	230	120
非執行董事G	210	100
非執行董事H	170	60
非執行董事I	110	—
非執行董事J#	—	260
總 計	3,263	2,366

* 於年度內委任
於上年度內退任

年內並無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年內，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損益表中扣除，亦無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當中。

(b)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僱 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資料於上文詳述。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薪金及津貼	250	251
退休／養老金供款	83	14
花紅	—	74
	333	339

上述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數	二 零 零 三 年 人 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向其非執行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獎勵其服務表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概無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上述非執行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數據內。

7. 退休及養老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的月薪總額的5%以每人1,000港元的法定上限，繳付強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為國內僱員參加由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運作的僱員養老金計劃（「養老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的供款，乃按該等合資格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年度內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及養老金成本金額為6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9,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及利息	24	22
滙兌虧損	12	178
	<u>36</u>	<u>200</u>

9. 稅項

綜合收益表稅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海外稅項（附註(b)）	318	117
	<u>318</u>	<u>117</u>

(a)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收入，因此並無作出利得稅準備。

(b) 由於年內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代表於中國營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105)	(10,327)
以適用於香港之稅率17.5%計算之稅款(二零零三年：16%)	(1,142)	(881)
以適用於中國之稅率計算之稅款(15%)	(3,987)	(705)
計算應課稅時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3,444	782
計算應課稅時無需應課收入之稅務影響	(85)	(19)
結轉未用稅項虧損	2,088	940
	318	117

估計遞延稅項全面潛在負債／(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免稅額超逾折舊	(2)	3
稅務虧損	(3,705)	(1,617)
	(3,707)	(1,614)

由於未能預見未來溢利之趨向，並無遞延稅項予以確認。

10.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35,966,000港元款項(二零零三年：2,670,000港元)。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34,8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48,122,801股(二零零三年：574,075,967股)。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649,648,509股(二零零三年：604,696,820股)普通股(其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倘所有於授出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而視作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525,708股(二零零三年：30,620,853股)。

13.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6	2,330	48	558	664	3,686
添置	242	207	—	21	834	1,304
出售	—	—	—	—	(147)	(14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	2,537	48	579	1,351	4,843
折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	1,014	18	294	269	1,623
年度費用	95	432	24	102	155	808
出售	—	—	—	—	(65)	(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1,446	42	396	359	2,36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1,091	6	183	992	2,47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1,316	30	264	395	2,063

14.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註冊資本，原值	24,263	24,263
附屬公司欠款	38,672	31,098
欠附屬公司款項	(590)	(1,914)
減：撥備	(32,078)	—
	30,267	53,447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12個月尚未到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冲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80,668股	100%	投資控股
Snow Fai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股	69%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冲浪平台（中國）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腦軟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冲浪平台（香港）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股	100%	軟件分銷商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股	35.19%	投資控股
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港元	35.19%	銷售電腦軟件 及提供 相關服務
Top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15. 商譽

	千港元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88
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5
年度費用	1,12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13

16. 無形資產

	網絡平台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集團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5	2,371	16,823	22,449
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85	362	6,121	7,568
年度費用	1,085	119	3,437	4,641
減值	1,085	—	7,235	8,32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5	481	16,793	20,52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0	30	1,92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	2,009	10,702	14,88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尚未發出若干商標的正式登記。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及低價消耗品	13,612	12,826
在製品	125	243
製成品	253	234
減：撥備	13,990 (12,243)	13,303 (4,267)
	1,747	9,036

計入上文按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之賬面值為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000港元)。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806	315
31－60日	297	135
61－90日	215	36
超過90日	3,207	1,258
	5,525	1,744
減：撥備	(1,326)	(109)
	4,199	1,635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70	210
31－60日	32	—
61－90日	3	24
超過90日	810	1,702
	1,315	1,936

20. 股本及購股權

(i)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50,253,233	5,502,532
發行新股份	32,408,705	324,087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22)	5,666,000	56,6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8,327,938	5,883,279
發行新股份	104,680,000	1,046,8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007,938	6,930,079

年內，本公司與 Christfund Securities Limited 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兩項配售協議，分別以0.118港元及0.16港元的價格配售51,680,000股及53,000,000股新普通股。董事會認為配售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且與此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股本基礎。

(ii)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二零零三年：91,000,000份）。年內，11,000,000份（二零零三年：1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以下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摘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根據購股權 合資格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董事				
馬明輝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000	0.266港元
麥道威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30,000,000	0.266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招股章程作出披露。

年內概無行使或註銷（於上文披露者除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第199至208頁。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諮詢人承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3,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根據購股權 合資格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董事				
鄭樹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0.14港元
王世渝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0.14港元
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61,000,000	0.14港元

年內概無行使或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1.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公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381	(1,156)	24,225
發行新股份	23,499	—	23,499
因累計過多股份發行開支而作出調整	1,058	—	1,058
發行股份費用	(1,404)	—	(1,404)
年度虧損	—	(2,670)	(2,67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534	(3,826)	44,708
發行新股份	13,531	—	13,531
發行股份費用	(1,111)	—	(1,111)
年度虧損	—	(35,966)	(35,96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54	(39,792)	21,16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34條釐定，數額約21,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708,000港元)。

第32頁所載之本集團股份溢價賬與上文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不同，原因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後所採納之會計合併法所使然。

22.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 Snow Fair Company Limited (「Snow Fair」) 的69%權益，代價約為15,500,000港元（約13,700,000港元現金及公平價值約1,800,00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Snow Fair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包括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51%股權，而後者全資擁有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鵬達」）的全部股本。上海鵬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教育軟件及數碼校園。此項收購已以收購會計法計賬，收購事項在會計方面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13
無形資產	—	67
應收賬款	—	1,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29
存貨	—	2,6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717
應付賬款	—	(2,066)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1,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71)
少數股東權益	—	(933)
	<u>—</u>	<u>966</u>
資產淨值	<u>—</u>	<u>966</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13,69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5,717)
	<u>—</u>	<u>(5,7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	<u>7,974</u>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土地及樓宇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最低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屆滿：		
一年內	1,477	1,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35</u>	<u>904</u>
	<u>2,012</u>	<u>2,052</u>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下列若干項股份購買協議，惟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 (a) Snow Fair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向 Panto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tosoft」）的少數股東 Fortune Leo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Leo」）收購49股 Pantosoft 股份，代價約為1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312,000港元，另一部份則以本公司向 Fortune Leo 發行105,422,000股新股之方式償付。於是項交易完成後，Snow Fair將擁有 Pantosoft 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鵬達之全部股權。
- (b) 本公司訂立兩項股份收購協議，向 Snow Fair 少數股東 MC Capital B.V. 及 Cosmo Town Limited 收購 Snow Fair 合共31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921,000港元，將以配發本公司33,938,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於是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 Snow Fair 之全部股權。
- (c) 本公司與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訂立一項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之680股股份（佔愛思科技之68%權益）及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偉仕精英」）之100股股份（佔偉仕精英之100%權益）。愛思科技及偉仕精英均為北京發展之附屬公司，並從事軟件業務。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向北京發展發行新股之方式償付。

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支付財務顧問服務費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該筆費用乃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訂。

26.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的比較數字經已由銷售及服務成本予以重列，以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另一項項目。董事認為，該等呈列方式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27. 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是就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愛思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愛思科技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三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五內。

愛思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外，愛思科技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愛思科技直接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乃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招聘及電子政務信息管理系統。

愛思科技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財務報表乃由北京金晨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就愛思科技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愛思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概要以現時組成愛思科技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現時組成愛思科技集團各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該等概要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愛思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基準

該等概要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概要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愛思科技集團達致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愛思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愛思科技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成立之日起綜合計算。所有愛思科技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愛思科技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而得益的公司。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開發新產品產生之項目費用，僅在有關項目能清晰界定、可單獨地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費用，並合理地確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切實可行而開發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撇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愛思科技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全數提呈撥備，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愛思科技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予以確認。提供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已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重複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業績

以下為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附註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a)	6,965,573
銷售成本		(476,823)
毛利		6,488,7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395)
行政費用		(522,025)
本期間淨利	(c)	5,912,330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c) 本期間淨利

愛思科技集團之本期間淨利已扣除／（計入）：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476,823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240,566
研發成本	299,926
核數師酬金	60,000
員工成本（包括載於附註(d)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48,436
外匯收益，淨額	(22,463)

(d)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袍金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632
論功行賞之花紅	55,472
	110,104

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載列。於有關期間內，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42
論功行賞之花紅	64,717
	129,259

於有關期間內，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愛思科技之中國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享有所得稅豁免及寬減。

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結算日為止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a)	2,682,1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22,788
		<u>9,404,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b)	26,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c)	3,458,772
		<u>3,484,790</u>
		<u>5,920,13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d)	7,800
保留溢利		5,912,330
		<u>5,920,130</u>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付款限期及扣除撥備後，愛思科技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u>2,682,132</u>

(b)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愛思科技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個月內	26,018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16,572
欠控股公司款項	2,842,200
	3,458,772

與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0

愛思科技於註冊成立當日，發行了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股份	7,800	—	7,800
本期間淨利	—	5,912,330	5,912,3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5,912,330	5,920,130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愛思科技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節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期間之淨利		5,912,330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2,682,132)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26,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3,458,77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714,9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4(d)	7,8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以及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6,722,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22,788

7. 經營租賃安排

愛思科技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17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思科技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481,132

8.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愛思科技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愛思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是就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偉仕精英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偉仕精英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四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六內。

偉仕精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公司）外，偉仕精英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偉仕精英直接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及稅務信息管理系統。

偉仕精英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財務報表乃由北京金晨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就偉仕精英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偉仕精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概要以現時組成偉仕精英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偉仕精英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該等概要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偉仕精英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基準

該等概要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概要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偉仕精英集團達致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偉仕精英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偉仕精英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所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偉仕精英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偉仕精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而得益的公司。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清理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裝置及設備	33%－50%
----------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偉仕精英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全數提呈撥備，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偉仕精英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綜合賬內均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重複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3. 業 績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 註	
營業額	(a)	27,101,776
銷售成本		(3,644,523)
毛利		23,457,253
利息收入		6,340
其他收入		3,260,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642)
行政費用		(2,911,880)
本期間淨利	(c)	23,769,564

附 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故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c) 本期間淨利

偉仕精英集團於本期間之淨利已扣除／（計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644,523
折舊	76,973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344,162
核數師酬金	60,000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819,883
利息收入	(6,340)

(d)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向偉仕精英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302
論功行賞之花紅	71,698
	400,000

於有關期間內，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偉仕精英之中國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享有所得稅豁免及寬減。

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結算日為止概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508,895
流動資產		
存貨	(b)	4,321,308
應收貿易賬款	(c)	1,094,34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d)	14,573,5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96,032
		28,985,2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e)	746,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f)	3,090,881
		3,836,973
流動資產淨值		25,148,241
		25,657,13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g)	780
儲備		25,656,356
		25,657,136

附註：

(a) 固定資產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成本值：

於本期間內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

585,868

累積折舊：

於本期間內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76,9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895

(b)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物料，成本值

4,321,308

(c)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付款限期及扣除撥備後，偉仕精英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094,340

(d)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預付款項

1,782,5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4,55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8,386,393

14,573,534

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偉仕精英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三個月內	746,092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32,311
欠控股公司款項	858,570
	3,090,881

與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g)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

偉仕精英於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面值1美元之價格，以1,887,572港元（見下文第5節）發行100股普通股，作為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代價。

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股份	780	1,886,792	—	1,887,572
本期間淨利	—	—	23,769,564	23,769,56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	1,886,792	23,769,564	25,657,136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偉仕精英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期間淨利		23,769,564
以下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第 3(c) 節	(6,340)
折舊	第 4(a) 節	76,9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840,197
存貨之增加		(4,321,308)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094,34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增加		(14,573,534)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746,0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3,090,88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收利息		7,687,988 6,3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694,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第 4(a) 節	(585,8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a)	1,887,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1,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996,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96,032

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7,572

支付方式：
發行股份

1,887,57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7,572

7. 經營租賃安排

偉仕精英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偉仕精英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501,1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277

626,385

8.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偉仕精英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偉仕精英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是就北控軟件軟件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轉讓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將主要包括轉讓人手及洽商中之業務合約。北控軟件軟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轉讓予偉仕精英集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有關北控軟件有限公司（「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乃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附錄五內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七內。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乃北控軟件經營之業務其中一部分，北控軟件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北控軟件從事提供信息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主要與開發及銷售教育信息管理系統有關。

誠如下文第1節進一步討論，由於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未曾以北控軟件旗下一項獨立業務作出報告，故此，北控軟件軟件業務過往未曾單獨編製任何賬目。有關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包括在北控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此乃根據適用於北控軟件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北京金晨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北控軟件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概要」）。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就該等概要進行獨立審核。

該等概要以北控軟件之財務資料為基準，而編製財務資料乃北控軟件管理層之責任。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該等概要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概要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於有關期間，北控軟件軟件業務屬北控軟件之一部分，並無分開營運，故此，該等概要毋須反映假設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以獨立實體方式營運而錄得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概要是否公平地呈列假設北控軟件軟件業務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營運所得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而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1. 編製基準

北控軟件軟件業務乃北控軟件經營之業務其中一部分。由於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未曾以北控軟件旗下一項獨立業務作出報告，故此，北控軟件軟件業務過往未曾單獨編製任何賬目。該等概要乃根據摘錄自北控軟件賬目及記錄內之金額而編製。因此，該等概要毋須反映假設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以獨立實體方式營運而錄得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

北控軟件達致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現載列如下：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所定用途之直接可歸屬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該等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期可以增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被資本化而列作額外之資產成本。

列於損益表內固定資產清理或報廢時產生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租約年期
傢具、裝置及設備	19%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開發新產品產生之項目費用，僅在有關項目能清晰界定、可單獨地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費用，並合理地確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切實可行而所開發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方會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撇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者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發生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完成出售時所需估計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該等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微小、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該業務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已於相同或不同期間之股東權益中確認，所得稅則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項暫時性差額全數提呈撥備，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若干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該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該業務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等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後；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概於損益表中處理。

3. 損益表

以下是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年度 港元	止年度 港元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a)	23,726,238	23,322,681	943,396
銷售成本		(10,077,575)	(17,572,367)	(169,136)
毛利		13,648,663	5,750,314	774,260
利息收入		25,860	59,238	20,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6,578	354,5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2,220)	(1,140,216)	—
行政費用		(2,041,571)	(2,029,058)	(450,500)
除稅前溢利	(c)	11,647,310	2,994,855	344,023
稅項	(e)	—	—	(22,021)
本年度／期間淨利		11,647,310	2,994,855	322,002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b)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絕大部分收入及業績來自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信息管理系統，故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c)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0,077,575	17,572,367	169,136
折舊	281,072	170,391	462
按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746,798	814,035	—
研開成本：			
本年度開支	2,705,439	2,185,464	—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	(1,339,623)	—	—
	<u>1,365,816</u>	<u>2,185,464</u>	<u>—</u>
核數師酬金	9,434	—	—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d)所列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83,021	1,864,337	44,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7,623	261,007	6,200
	<u>3,970,644</u>	<u>2,125,344</u>	<u>50,483</u>
利息收入	(25,860)	(59,238)	(20,2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08)	—
	<u>—</u>	<u>—</u>	<u>—</u>

[†] 北控軟件旗下軟件業務已收取若干政府補助，作為中國北京教育界研發管理信息系統之用。有關研發成本已扣除政府發放之補助。此等補助並不存在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d)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0,350	350,717	132,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81	1,840	—
	<u>343,831</u>	<u>352,557</u>	<u>132,254</u>

於有關期間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載列。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6,450	317,591	99,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21	3,538	—
	<u>573,871</u>	<u>321,129</u>	<u>99,057</u>

於有關期間，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e)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北控軟件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稅稅率為15%。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中國稅項開支	<u>—</u>	<u>—</u>	<u>22,021</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適用於期內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4,0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	51,603
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稅項虧損		(47,168)
不可扣稅開支		<u>17,586</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	<u>22,021</u>

於有關期間及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資 產 及 負 債

以下是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北控軟件軟件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附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1,167,665	952,695	73,462
流動資產				
存貨	(b)	56,777	174,810	—
應收貿易賬款	(c)	27,177,262	9,660,385	943,3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d)	20,862,005	21,252,676	1,200,5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2,708	6,175,335	26,493,034
		51,328,752	37,263,206	28,636,9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e)	5,459,908	4,311,067	—
應繳繳項		—	—	22,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770,456	2,286,091	64,496
		9,230,364	6,597,158	86,517
流動資產淨值		42,098,388	30,666,048	28,550,426
資產淨值		43,266,053	31,618,743	28,623,888

附註：

(a) 固定資產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值：			
添置	—	73,924	73,92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73,924	73,924
添置	503,016	549,896	1,052,912
出售	—	(3,396)	(3,39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3,016	620,424	1,123,440
添置	273,895	222,147	496,0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11	842,571	1,619,482
累積折舊：			
年內撥備	—	462	46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462	462
年內撥備	91,175	79,216	170,391
出售	—	(108)	(10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1,175	79,570	170,745
年內撥備	137,856	143,216	281,0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31	222,786	451,8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462	73,46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841	540,854	952,6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880	619,785	1,167,665

(b)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物料，成本值	56,777	174,810	—

(c)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第三者之欠款	5,357,239	4,902,103	—
控股公司之欠款	—	—	943,396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9,441,724	4,147,414	—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2,378,299	610,868	—
	<u>27,177,262</u>	<u>9,660,385</u>	<u>943,396</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視乎銷售合同而定，有關連人士一般可享有較長信貸期。為盡量減低應收貿易賬款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已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根據付款期限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即期及三個月內	18,260,269	9,137,940	943,396
七至十二個月	1,395,041	522,445	—
超過一年	7,521,952	—	—
	<u>27,177,262</u>	<u>9,660,385</u>	<u>943,396</u>

(d)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預付款項	943,397	1,301,736	1,104,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035	288,627	96,50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8,867,925	18,867,925	—
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欠款	56,648	794,388	—
	<u>20,862,005</u>	<u>21,252,676</u>	<u>1,200,513</u>

同系附屬公司及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e)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欠第三方之款項	3,124,436	2,222,685	—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335,472	2,088,382	—
	<u>5,459,908</u>	<u>4,311,067</u>	<u>—</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 元
三個月內	3,298,178	4,250,922	—
四至六個月	43,755	60,145	—
七至十二個月	2,057,830	—	—
超過一年	60,145	—	—
	<u>5,459,908</u>	<u>4,311,067</u>	<u>—</u>

5. 現金流量表

以下是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北控軟件軟件業務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647,310	2,994,855	344,023
以下各項經調整：利息收入	3(c)	(25,860)	(59,238)	(20,2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c)	—	(108)	—
折舊	3(c)	281,072	170,391	4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902,522	3,105,900	324,222
存貨之減少／(增加)		118,033	(174,810)	—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7,516,877)	(8,716,989)	(943,3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347,069)	(389,850)	(1,200,513)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1,148,841	4,311,0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484,365	2,221,595	64,49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210,185)	356,913	(1,755,191)
已收利息		25,860	59,238	20,263
已付中國稅項		—	(22,021)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84,825)	394,130	(1,734,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a)	(496,042)	(1,052,912)	(73,9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3,39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6,042)	(1,049,516)	(73,9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撥作北控軟件軟件業務之資金		—	—	28,301,886
轉撥同系附屬公司之資金		—	(18,867,925)	—
轉自／(入)北控軟件其他業務之資金		737,740	(794,38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37,740	(19,662,313)	28,301,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942,627)	(20,317,699)	26,493,03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75,335	26,493,034	—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2,708	6,175,335	26,493,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32,708	6,175,335	26,493,034

6. 經營租賃安排

北控軟件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482,077	79,90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1,905	—	—
	<u>923,982</u>	<u>79,901</u>	<u>—</u>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北控軟件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來自控股公司之服務收入	(i)	—	—	943,39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收入	(i)	13,922,415	14,023,941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服務收入	(i)	2,840,942	745,871	—
購自同系附屬公司	(ii)	<u>341,316</u>	<u>3,850,420</u>	<u>—</u>

附註：

(i) 服務費用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後釐定。

(ii) 購自同系附屬公司乃參考估計市值後釐定。

8.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為止，北控軟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控軟件或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舊有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發展之資料。北京發展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者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董事及北京發展主要行政人員於北京發展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北京發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北京發展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北京發展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北京發展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北京發展董事吳光發先生於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1,46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之21.5%。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為北京發展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吳光發先生就北京發展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

(2) 北京發展董事根據北京發展控股公司 — 北京控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北京控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根據獲授購股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註(a)	附註(b)
鄂 萌先生	50,000	45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十年內隨時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0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九等份予以行使。第一批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其後每年之一月一日起即可行使多一批購股權。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使，倘因任何原因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失效。

(3) 北京發展董事於北京發展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購股權數目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b)	1,200,000
	<u>3,500,000</u>	
鄂萌先生	(a)	1,600,000
	(b)	1,200,000
	<u>2,800,000</u>	
趙及鋒先生	(c)	2,8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或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失效。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北京發展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北京發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北京發展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北京發展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董事概無於對北京發展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概無於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北京發展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北京發展董事或北京發展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北京發展董事或北京發展行政總裁)於北京發展股份或北京發展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北京發展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 北京發展 股份數目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275,675,000	55.81
北京控股(附註)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附註)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368	11.87

附註：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之65.45%權益由京泰實業間接持有。因此，北京控股及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 IFTL 所持北京發展股份之權益，而京泰實業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持北京發展股份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i) 北京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		
北控資訊	Cosmos Vantage	20%
愛思科技	劉軍	11%
	蔡天洪	10.1%
	陳大慶	10.1%
阿一海鮮市場有限公司	Sinogolden Trading Company Pte. Ltd.	10%
	Wong Keong Fook	10%
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	吳光發	21.5%
北新投資有限公司	Thio Seng Tji	10%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 集成有限公司	石萍	12.5%
	王娟	12.5%
	孫立新	12.5%
	魏建	11.5%
北京電信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市電信通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5%
湖南教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湖南省教育信息管理中心	40%
(ii) 於售股交易完成時將會成為北京發展附屬公司之實體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衝浪平台	Cosmos Vantage	14.02%
Snow Fair	Cosmos Town	22%
Pantosoft	Fortune Leo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北京發展董事及北京發展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北京發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於北京發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北京發展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金利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及金利豐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與金利豐概無擁有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與金利豐概無於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北京發展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就北京發展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北京發展董事所知，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北京發展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北京發展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北京發展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發展董事與北京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售股交易並無導致應付北京發展董事之酬金或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出現任何變動。

8. 重大合約

北京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北京發展與賀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北京發展以21,204,000港元購入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合共60%權益。
- (b) 北京發展與北京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北京發展以40,000,000港元購入商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當中全部利益及權利。
- (c) 北控資訊與 Cosmos Vantage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北控資訊向 Cosmos Vantage 購入北控捷通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而北控資訊就此向 Cosmos Vantage 發行200股新股作為代價；
- (d) 北控資訊與賀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據此，北控資訊向賀先生及李先生購入偉仕精英已發行股本之40%，而北控資訊就此向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發行40新股作為代價；及
- (e) 該契約。

9. 一般事項

- (a) 北京發展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 (b) 北京發展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北京發展之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北京發展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閣樓）可供查閱：

- (a) 上文第8段所述北京發展所有重大合約；
- (b) 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之金利豐函件；

- (d) 本附錄所述之安永及金利豐同意書；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愛思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偉仕精英集團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北控軟件軟件業務會計師報告；
- (h) 北京發展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 北京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及
- (j) 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第一層 Chater Room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進行以下各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Cosmos Vantage Limited、賀迎凱、李繼成、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E-Tron Limited、鄭小華、蔡天洪、陳大慶、劉軍、楊錫平及 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就買賣愛思科技有限公司（Astoria Innovations Limited）及偉仕精英有限公司（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而訂立的契約（「該契約」）；據此，E-Tron Limited 及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經分別有條件同意向衝浪平台出售愛思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及偉仕精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契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批准及追認該契約下的條款、本公司訂立及送呈該契約以及該契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履行和實行；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的意見認為就實行該契約的條款及該契約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並批准就此作出據該董事的意見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任何更改及修訂；及
- (c)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場見證下就任何上述目的而可能需要在任何文據或文件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閣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